

人權教育－推廣與深耕

【完整版】

目錄

壹、 人權教育的理念.....	1
貳、 人權教育的內涵.....	3
參、 人權教育的規劃.....	8
肆、 人權教育的落實.....	10
伍、 人權教育推動現況.....	15
陸、 人權教育未來展望.....	21
柒、 永續開創人權教育.....	23
捌、 附錄.....	24
一、 人權相關宣言及公約.....	24
(一) 世界人權宣言.....	24
(二)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29
(三)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37
(四) 兒童權利公約.....	42
二、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54
三、 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	55
四、 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58
五、 教育部推動人權教育大事記.....	61
六、 國內外人權相關民間團體一覽表.....	68
七、 人權教育相關講座.....	72
八、 人權教育資訊網 (http://www.hre.edu.tw/report)	75

壹、人權教育的理念 - 為何推動人權教育？

二〇〇〇年五月政黨輪替，陳總統提出以「人權立國」，隨之政府各個部門在各自的領域內積極推動人權相關工作。首先，總統府成立「人權諮詢小組」，由副總統擔任召集人，做為總統的智囊，接著行政院成立「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整合各部會的政策，諸如規劃於總統府內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統籌有關人權事務，並著手撰寫「中華民國國家人權總體檢」報告書；法務部負責起草人權保障基本法，外交部也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兩個國際公約送立法院批准，其後是否再送聯合國秘書處存檔等事宜，仍在討論當中。

較之人權立法與人權外交，推動人權教育的工作牽涉廣泛，必須政府部門、學術界、社會團體與學校共同努力，才能有成。同時，教育的工作必須持久，不是短時間就能獲得成果。再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教育的工作也是最基礎性的工作，影響最為深遠。本部為了推動人權教育，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召開「推動學校人權教育」記者會，揭示本部推動人權教育的決心與理念，並於九十年四月設立人權教育委員會，由部長擔任主任委員，聘請學術界及民間團體人士擔任委員。目前委員會共設有四個小組，負責研究與發展、師資與人力的培訓、課程與教學的規劃、宣導與推廣，以及營造一個有助於人權文化發展的校園空間；並於九十年六月函頒「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目的在於推動人權教育，保障學生基本權益、培養人權素養，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尊重、包容與關懷，進而為我國人權文化的發展紮根。

具體來講，在人權教育委員會的積極推動下，各領域的工作都已獲得初步的成績。舉例來說，「研究與發展組」開始著手若干研究計畫，以期建立學校的人權指標，設置人權教育資料庫與網站，並擬於北、中、南區分別成立人權教育資料中心。「師資人力暨課程教學組」則集中力量推動國民中小學的人權教育師資培訓，在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及金門舉辦「人權教育種籽老師工作坊」，逐步把人權教育的基本理念，融入九年一貫教育課程。「宣導推廣組」積極地協助新聞局推動「台灣人權腳步」影片的設計與拍攝，試圖對這幾十年來我國人權狀況作一回顧，並展望將來。而總統府、勞委會、原民會也曾舉行「人權婚禮」，將人權的觀念帶入家庭；教育部則在九十一年十二月辦理「教育人員人權婚禮」，並希望能每年舉辦，以培植更多人權家庭，進而在學校及社區散播人權的種子。「校園人權環境組」也提出了長程的計畫，希望就軟體與硬體方面，建立一個更符合人權文化發展的校園空間。

與此同時，本部也積極鼓勵民間的人權團體，針對各級學校學生舉辦各種工作坊與營隊，加強宣導人權的理念。譬如說台灣人權促進會所舉辦的大學生人權

研習營，中國人權協會舉辦兒童人權教育校園巡迴宣導活動以及新境界文教基金會的人權青年之夜等活動，都得到本部的經費補助。另本部也補助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於2001年9月到12月，在大台北地區十二個社區大學舉辦人權教育巡迴講座，把人權的理念普遍地推廣到社會各界。

在過去兩年來，我們常常被問到為什麼需要推動人權教育？又人權教育是否會為校園帶來更多的衝突？我們認為這些質疑，恰恰反映國內傳統的教育體系與當代人權共識之間的緊張關係。過去幾十年來的威權體制，人權教育成為教育體系的禁忌，校園內侵犯基本權利的個案時有所聞，一般民眾對人權教育的意義與了解也相對缺乏。在這樣的背景下，禁止校園體罰事件、打破教師權威、建立安全無障礙學習環境、取消能力分班等各項改革與倡議，都可能被視為是違逆師道、破壞校園和諧的要素。然而，我們要一再強調的是，破除教育體系內侵害人權的惡質文化，進而推動人權教育、催生人權文化，是當前教育體系最迫切的任務。

用最簡單的話來說，「人權」是我們每一個人都應該享有的權利與自由，即使在若干社會，這些權利與自由還沒有得到法律的保障，它們在道德上是大家所認同的，也是人權運動追求的目標。我們可以把《世界人權宣言》看成當前國際社會的共識。

從十八世紀以來，這些權利與自由的範圍隨著社會大環境的改變日漸擴大。當今人權的範圍已不限於消極的、與政府對抗的那些傳統的權利與自由，如言論的自由、參與政治的權利等，諸多經濟社會的權利，如受教育的權利、工作的權利與環境的權利也納入其中。我們也可以預期今後隨著科技的發展，權利的概念可能隨之修正。比如說，當前大家十分關心的基因科技所帶來的問題，就是一個例子。

進一步來看，人權教育逐步展開，必然會帶來對個人生活以及社會、政經及文化各方面的巨大改變。就個人的層次而言，每一個人既願意出來主張自己的權利與自由，同時也必然要尊重他人的權利與自由，才是一個開放的、活潑的、有生命力的個人。就社會層次來講，一個確保人權的社會，政治的運作必須建立在民主的基礎上，勢必無法與威權體制共存；經濟上也不允許一個貧富差距過大、階級對立的社會；文化必須多元，不允許一個政治意識型態、宗教或地域傳統、主導社會。用最簡單的話來說，推動人權教育，短期目標在於改善當前不良的教育環境，保障學生基本的學習權益，但長期目標則在於打造國內的人權文化，讓每一個人既能主張自己的權利也尊重他人的權利，並進而關心整體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形塑一個嶄新而逐漸趨近正義的社會，以實踐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1995-2004）的願景。

貳、人權教育的內涵 - 什麼是人權教育？

一、人權教育的內涵

依據上述人權教育的基本理念，人權教育的內涵可定義為：「藉由教育的設計與作為，讓每一個人能夠且願意主張自己的權利，同時也能夠且願意尊重他人的權利；建立人權文化的社會，每個人能主張自己的權利也尊重他人的權利，並進而關心整體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形塑一個逐漸趨近正義的社會。」將這項人權教育的內涵解析開來，可以包含以下五項：

- (一) 能夠主張（尊重）自己的權利：個人明確知道自己於各種社會情境下的權利，同時也能夠（有足夠的社會技巧與相關能力）主張自己的權利。
- (二) 願意主張（尊重）自己的權利：知道自己的權利與能夠主張自己的權利之外，還需要有足夠的意願（動機）促發自己主張自己的權利。
- (三) 能夠尊重（接受他人主張）他人的權利：個人明確知道他人於各種社會情境下的權利，同時也能夠（有足夠的社會技巧與相關能力）接受他人主張其權利。
- (四) 願意尊重（接受他人主張）他人的權利：有足夠的意願（動機）促發自己接受他人主張其權利。
- (五) 關心整體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形成一個逐漸趨近社會正義的社會：個人「知道」、「能夠」，且「願意」關心整體的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的發展，藉以使整個社會逐步朝向具正義的社會。

二、人權教育的作為

在教學的現實場景中，每位學生的學習可以被觀察得到的是他說出來的話語與表現出來的行為。為了方便分析、瞭解、應用，教育心理學將學習分成：（一）知識獲取與知識的瞭解，（二）行為技能的學習與熟練；（三）價值觀或態度的建立；（四）動機與意志的強化等四個層面，以下試以人權教育的內涵為例說明四個層面的學習。

（一）知識的獲取與瞭解

知識的獲取指的是一個人「接觸到」某項知識訊息，「知道」該知識訊息，甚至「記憶了」該知識訊息；知識的瞭解則強調能將該項知識訊息，「藉由本身經驗的對應、思索並推理出該項知識訊息的個人意義」。

人權教育領域裡的知識訊息包含下列七方面：

1. 獲得「自己於各種社會情境下的權利」之知識，並能將這些知識對應

- 於自己生活中的經驗（經過與自身經驗整合的瞭解）。
2. 獲得「他人於各種社會情境下的權利」之知識，並能將這些知識對應於生活中與他人相處的經驗。
 3. 獲得並瞭解「為何要主張自己的權利」之知識。
 4. 獲得並瞭解「為何要尊重他人權利」之知識。
 5. 獲得並瞭解「整體政治發展與正義社會間的關係」之知識。
 6. 獲得並瞭解「整體經濟發展與正義社會間的關係」之知識。
 7. 獲得並瞭解「整體文化發展與正義社會間的關係」之知識。

以上所列的七項內容，是以「我、自己」的立場描述的內容，其中第 1 至第 4 項描述「我」個人與「他」個人於各種社會情境下的關於權利的知識。於基本的「尊重自己、尊重他人」之原則下，說明在各種社會情境中的具體的，「我」個人與「他」個人所應擁有的消極人權（不受干涉即擁有的人權，如生存權、自由權）、積極人權（政府應該協助個人擁有的人權，如經濟權、工作權）、兒童人權（維護兒童正常成長的人權）等內容。這方面的知識，如果希望學生們有真切的瞭解，必須使這些知識能夠與個人的生活經驗結合，亦即引導學生們以其自身的經驗來思考、推理，以及評斷這些知識所蘊含的意義，而達到「真切的瞭解」。因此，這些知識的傳達必須同時考慮不同年齡層次的學生們的生活經驗，以及他們的認知能力（思考、推理、評斷等能力），否則較難形成真切的瞭解。

第 5 至第 7 項描述的主體牽涉到「整體」的人的活動現象，因此除了需要前面四項作為其瞭解的基礎之外，還需要注意學生們的「社會認知發展」情況，是否能理解「經濟」、「政治」、「文化」等群體的人的活動現象。

（二）行為技能的學習與熟練

知道與瞭解「什麼是尊重自己、尊重他人」、「為何要尊重自己、尊重他人」，以及「如何尊重自己、尊重他人」，並不意謂著個人即能將之恰當地表現於行動上，就如同 Kohlberg 根據 Piaget 的認知發展理論所建立之道德發展理論，討論的是個人的道德推理與道德判斷，而個人的道德行為表現如何還需要進一步考慮在「當時情況下」、「個人會做（熟練於）什麼行為」。亦即具備某種知識，瞭解（思考、判斷、主張）只是行為表現的起始點，還需要有「行動技能」的學習，方能有效地將內在的認知表現於外在的行動上。

就教育的設計而言，在教學的概念上需要將「知道」與「行為表現」分開，是方便於教學上的教育衡鑑、診斷，並由之修飾課程的設計，以達成「因材施教」的適性教學，在實際的師生互動情況中，學生的「表現」同時包含

了其「所知」與「所能行動」的全部，也因此，當老師注意到學生的「表現」不合適時，最好不要以其「表現」的整體作為評斷的依據，而能就「所知之不足」或「所能行動之不足」兩方面進行教育衡鑑。

人際活動中所有的社會技巧幾乎沒有一項與「尊重自己、尊重別人」不發生關係。舉凡以語言的或非語言（肢體姿勢）表達自己的各項技能，以及瞭解、同情、同理他人的語言或非語言的表達，並給予適當回應的各項技能，皆與表現「尊重自己、尊重別人」有密切的關連，因此，如何循序漸進，依學生的身心發展狀況協助學生學習各項社會技巧，並達到熟練（mastering，「熟練」是行動能轉移至類似的新情境的重要條件之一），是人權教育的重要內容之一。

（三）價值觀或態度的建立

「價值觀」與「知識」一樣都是個人認知系統裡的「概念」，它們的差別是在後者通常指稱某些客觀的現象，而客觀現象本身並沒有「好、壞」、「喜歡、不喜歡」、「有利、不利」等的區辨；價值觀則一定包含了主觀的「好、壞」、「喜歡、不喜歡」、「有利、不利」的區辨。「人權」的主張即為「任何人生而擁有生存權、自由權……等基本人權」是好的，「像叢林戰爭般的弱肉強食，不考慮每個人生而擁有的生存權、自由權……等基本人權」是不好的。亦即「個人與所其他人一起好好的生活，且活得好」是好的、令人喜歡的，對全體人類有利的主張。

價值觀的建立，相對於知識的獲取與瞭解，以及行動技能的學習兩方面而言，有不一樣的學習歷程。知識的獲取與瞭解可以解析成一連串的「嘗試錯誤」或「假設驗證」的概念形成（concepts formation），行動技能的學習也主要是基於「嘗試錯誤」或「假設驗證」的，一連串的行動組合，而價值觀的建立則需要有一「意義建構（construction of meanings）」的歷程；或由個人整合其經驗創造出「意義」，或經由個人之重要他人（significant others）的帶領，接受其觀點、模仿其行為，耳濡目染而形成。

所以，欲建立「尊重自己、尊重他人是好的，是有利的」價值觀，並不是只靠「說明」、「解釋」的傳遞知識，或藉獎勵、處罰規範出行為就可以形成的，它還需要「有意義的建構」。對較年輕的學生們而言，其周圍環境中如果有足夠的可模仿對象（最好是其重要他人），應該是較有利的學習環境，因為它們的生活經驗較有限，整合生命經驗而創造出「尊重自己、尊重他人是好的」之價值觀的機會較小；而相對於有豐富人生經驗的成人而言，或許直接討論「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逾矩」

是更容易形成此「尊重自己、尊重他人是好的」之價值觀。

「態度」在定義上是指「相對於某社會對象事物（social object），個人形成穩定的瞭解與價值觀，以及與之相配合的行動準備性與相對應的情緒反應」。形塑成「尊重自己、尊重他人的態度」，即指稱個人除了建立起穩定的「尊重自己、尊重他人是好的」之價值觀外，伴隨著這項價值觀，亦有清楚的行動方式（做出尊重自己、尊重他人的行為），以及相對應的情緒（自己做出、或別人做出尊重自己、尊重他人的行為時，會有正向的情緒反應）。由於態度的形成最容易被注意到的是表現出穩定的價值觀，且一旦價值觀確立後，相配合的行為與相對應的情緒即較容易發展出來，因此價值觀的建立與態度的形成常在學習上被當作相當的學習目標。

（四）動機與意志的強化

「動機與意志」指稱的是表現或執行某項價值觀或態度的「強度」。

皮亞傑（Piaget）在論及「自主（autonomy）」時，強調「自主並不是強調個人的權利，自主是個人為自己做決定的能力——考慮各項相關因素，不受行為後果是獎勵或處罰的影響而能依『對』、『錯』原則為自己做決定的能力。」這項自主能力的養成，很難是經由外在的訓示、獎勵、處罰來完成，而需要個人由自己內心建構出自己的價值觀與規則（原則），因此要養成自主的能力，即必須盡量減少獎勵與處罰的運用，協助孩子們面對生活中的問題（困難），引導他們知道、瞭解自身行為的作用，而能為自己的行為負起責任，能判斷對錯，為自己做「聰明」的決定，而不是憑自己的喜好就行動。

這種由個人內在建立起來的自主能力，表現與執行個人的價值觀或對錯原則的力量是最強的，而這種力量即常被視為個人的意志。亦即具備「尊重自己、尊重別人」的意志的人，較容易在各種社會情境下，表現出尊重自己、尊重別人的行為與態度。

由以上的解析，人權教育包含某些知識的獲取與瞭解，某些行為技能的學習與熟練，某種價值觀與態度的建立，以及個人意志的養成。就這四個層面的考慮，最好是學生的老師（孩子周遭的大人們）本身，即擁有這四個層面的內涵。倒過來看，擁有這四個層面內涵的老師，在與學生互動的任何時刻、任何情況，都在對其進行有效的人權教育。

三、人權教育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

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中，人權教育為六大議題之一，其人權教育的理念為：人權是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不論其種族、性別、社會階級皆應

享有的權利，不但任何社會或政府不得任意剝奪、侵犯，甚至應積極提供個人表達和發展的機會，以達到尊重個人尊嚴及追求美好生活的目標。因此，人權教育實際上是關乎人類尊嚴的教育，也就是在幫助我們瞭解「人之所以為人」所應享有的基本生活條件，包括生理、心理及精神方面的發展；在這項瞭解為基礎之上，建立「人與人的相處」的理想秩序，亦即讓我們檢視社會上有哪些問題是違反人類尊嚴，以及涉及公平、平等的問題，如種族主義、性別歧視等議題，從而採取行動，解決問題，去除阻礙人權發展的因素，建構一個美好的社會。

其教學原則是透過人權教育環境的營造與「經驗式」、「互動式」、「參與式」的教學方法與過程，協助學生澄清自我的價值與觀念，建立尊重人性尊嚴的價值體系，並於生活中實踐維護與保障人權。

所設計的各项「能力指標」皆可以在不同的教學與其他學校裡的情境中，進行前述四個層面的學習，也都可以應用於不同年級裡的學習，譬如：

1-1-1 舉例說明自己所享有的權利，並知道人權是與生俱來的

這項能力指標可以在上國語課時，就某項具體的師生互動，或學生與學生的互動形成前述能力指標的學習情境，也可以在自然課，觀察自然景象時，形成本項能力指標的學習情境，甚至於課外的非正式活動中（如上廁所）之互動，也可以形成本能力指標的學習情境。另一方面，一年級的學生需要有這項能力的學習，二年級學生、三年級學生、甚至九年級的學生，也仍舊有這項能力指標所需要學習的內涵。

各項能力指標雖然分成四個階段，而將之分別放在 1-2 年級（第一階段），3-4 年級（第二階段），5-6 年級（第三階段），以及 7-9 年級（第四階段），不過各階段的各項能力指標，所指稱的各項社會情境大多是 1-9 年級的學生都會面對的，因此，最好將之視為互相連貫、互相關連的能力學習指標，這些指標的共同概念即為「尊重自己、尊重他人」，而「能力指標」的完成，同時包括了「知識」、「行為」、「價值觀、態度」以及「意志」四個層面。

前述之人權教育的基本理念與教學原則所指示出來的「人權教育願景」，對任何人而言，都會是「一生的努力」，以求「從心所欲而不逾矩」的理想狀況，因此九年一貫課程所設計的人權教育「理念」、「原則」、「能力指標」亦可以直接融入高中（職）的任何一項教學活動，繼續趨向「人權社會」的願景。

參、人權教育的規劃 - 教育局能作什麼？

一、 成立人權教育推動小組

由各地方政府教育局邀集所屬學校校長代表、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學者專家成立人權教育推動小組，主要目的是針對各學校推動的人權教育提供服務，小組之具體功能與任務舉例如下：

- (一) 規劃人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綱要與提供各校參考的具體計畫。
- (二) 檢視各校相關教學設施是否符合人權理念，並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列入教育局施政計畫中，逐年逐項改進，營造具備人權關懷之校園環境。
- (三) 針對各校所發生之疑似違反人權事件進行分析，研判事件發生之原因與改善之道，並就相關當事人提出輔導方案；不論相關當事人是學生或教師，本小組都應本「輔導代替懲罰」、「服務代替管制」之原則，輔導當事人提升人權意識與人權表現。

二、 辦理人權教育教師研習

在以往師資培育的養成過程中，人權相關議題並未被納入師資培訓課程中，以致教師對於人權議題普遍感到陌生。因此，教育行政單位可經常辦理與人權教育相關研習，提升教師人權意識。關於辦理研習則可分兩方面進行，首先是針對教師人權意識與素養部份，定期辦理人權講座，邀請學者專家與教師當面溝通人權觀念，提升教師對人權問題的認知。其次，針對人權議題融入日常教學中，邀請有經驗的教師辦理經驗交流，就教材設計與教學活動安排進行研討，提升教師編輯人權教材之能力。

三、 成立人權教育輔導團

邀請有經驗的教師成立人權教育輔導團巡迴各校，來輔導各校教師編輯人權教材，設計人權教學活動或教案，以提升教學品質，使學生能在正常、自然的情境中，瞭解人權的意涵，學會包容與尊重，並懂得在日常生活中實踐。

四、 成立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成立人權教育資源中心主要功能有三：

- (一) 蒐集陳列各校教師所編輯之人權教育教材或教學活動設計，提供教師相互觀摩砥礪的機會，激發教師創新教材與教學活動，使人權教材與教學活動設計能不斷推陳出新。
- (二) 陳列各種與人權相關之著作期刊，供教師參考查閱，讓教師能有自我進修之管道，以提升教師與人權相關理論之基礎。
- (三) 提供與人權教育相關之學者專家姓名、聯絡方式及其主要研究領域等

相關資料，供各學校辦理人權相關研習，延聘講座之參考；此外，教師若在人權教學上遇有困難，亦可在資源中心查詢相關學者專家資料，直接與學者專家聯絡，並就相關疑難請教討論。

五、定期進行人權教育評鑑

教育行政單位應定期對學校進行人權教育評鑑，以促進學校人權教育不斷進步、發展。進行評鑑時應特別注重能否落實教學，以及對教師專業是否有所提升，避免流於書面資料；亦即最好是能解釋學校依「何種理念、策略、原則」，進行了「何種具體的作為或工作計畫」而得到「何種效果」，再進一步根據前述資料討論「如何維持並擴展」正向的效果與「如何改善並調整」負向的效果。茲將評鑑之項目舉例如下列：

- (一) 學校如何辦理人權相關研習，提升教師人權認知。
- (二) 相關研習內容是否符合教師需要，相關安排如何與教師協商。
- (三) 學校如何提供資源協助教師發展教材。
- (四) 學校如何鼓勵教師創新教學活動，並給予必要支持。
- (五) 學校教師如何發展人權教材，與創新人權教學活動。
- (六) 學校對於校園人權相關議題如何建立討論之機制或環境。
- (七) 學校如何確實檢討校園各項教學設施，並逐步改善，營造具備人權關懷的校園環境。
- (八) 學校對於校園發生違反人權事件如何妥適處理，使傷害降低，並能確實檢討原因，擬定有效之輔導方案。
- (九) 學校在校園發生違反人權事件時，如何具體並有效地提升相關當事人之人權意識。

各地方政府教育局是國民中小學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因此推動人權教育，落實人權關懷於國民教育之中，地方政府教育局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地方政府教育局對人權教育的支持與推動，是加速我國實踐人權立國之動力所在；經由學校的配合與落實，才能使人權的種子開花結果，形塑人權的文化。

肆、人權教育的落實 - 學校能作什麼？

一、營造學校人權教育環境

營造學校人權教育環境，可以使學生在真誠關懷且互相尊重的環境中，學習有關人權的知識和行動技能；養成尊重、包容的人權態度；能自由的展現自我、接納他人的意見；繼而擁有創造歷史的動力，促使校園人權文化自然的開展。在學校中的教師可以提供給學生互動、對話的機會，讓學生不斷澄清自己的觀念，有助於學生自我反省，學習自我成長，建立學生自身的人權敏覺力與批判思考能力。學校內所有的人員需要熟知人權教育的內容，以全面協助學生學習基本權利。

我們可以試從下列幾點來思考如何營造學校人權環境：

(一) 老師與老師、老師與學生,學生與學生之間，可以找出最適當的互動關係是什麼？

(二) 校內還需要繼續建立的人權環境是什麼？

(三) 學校需從何處進行改變？

當然，若能從各個方向，不同方式同時進行是最有效的。如此一來，有助於增強學生為學習主體的力量，且易於建構學生人權概念。上述學校人權環境指的是硬體設備與軟體設備兩方面：

(一) 硬體設備：強調營造人性化的空間。例如：學習器材、遊戲器材和校舍是否提供學生多元發展的可能性，並讓每一位學校成員在多樣且安全的環境下學習及工作。

(二) 軟體設備：強調營造關懷、溫馨的師生關係。例如：

1. 學校人員（校長、老師、職工和家長）是否普遍了解人權保障的重要性。
2. 是否設有學生權利的申訴管道？
3. 是否有預防學生中途輟學的機制？
4. 教師是否扮演學習的引導者？
5. 教師是否關心學生心理問題？
6. 家長如何行使教育參與權？

二、人權教育納入學校課程

教學是人權概念轉化與經驗傳遞的有效策略。透過實施人權教育課程，可以幫助學生對人權有恆久、正向且一致的態度，能將尊重與包容的價值觀內化

為個人信念與生活習慣，也可以協助學生檢視社會情境中有哪些是違反人性尊嚴，以及涉及公平、平等的問題，進而採取行動解決問題，建構一個富有正義的社會。因此，學校可以透過下列方式將人權教育納入課程：

(一) 安排課程時間：學校定期排定教師在全校性的活動時間來討論人權教育（如範例）。

(二) 課程規劃人員：學校裡有人權專業背景的人員來規劃人權教育教學內容。

1. 協調與人權有關的教職員工作。
2. 安排納入學校行事曆的人權教育活動。
3. 整合人權教育的校內、外資源。
4. 辦理教師人權教育在職進修活動。
5. 推動校內外單位的良好溝通，以確定人權教育的題材融入學校課程中。

(三) 課程評鑑人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委員定期討論人權教育教學活動。

1. 教室課程、年級課程、學校課程等，是否將人權教育與其他課程做橫向的聯繫，顧及學習的順序性，做有系統的建構人權知識。例如：社會領域中權力、規則與人權部分融入人權認知與技能的學習；語文領域可以藉由思考、討論教學建立人權覺知；再經由評量、校內外活動課程，發展人權價值觀。而各年段縱的發展是否顧及加深加廣原則。例如：低年級的人權教學活動是否討論不公平的議題；中年級學生是否覺察到與生活環境有關的人權議題；高年級教師是否鼓勵學生參與人權保障行動。
2. 教師是否在教學過程中不斷的自我反省，澄清自己的人權概念，進而將人權概念適時融入現有教材中；另一方面，藉由帶領學生將日常生活中人權衝突事例作為比較、經驗的媒介，透過實際的討論過程引導學生思考人權價值，培養學生具備察覺人權問題的能力，增強學生實踐人權保障的行動力。學生是否得以從長期潛在課程中感受到人權的重要及人權被侵害所造成的痛苦，並以同理心去尊重他人的權利，清楚的知道自己可以依據人權信念，追求更美好的生活。

(四) 建置與累積學校本身的人權教育檔案

透過建置與累積學校本身的人權教育檔案資料，藉以剖析與認識學校之社會與文化背景中的差異性與多元性，規劃真實融入學生生活經驗之人權教學活動。例如：

1. 建立人權教育檔案，累積學校教師實施人權教育的經驗。例如：人

權教育簡介、人權教育學生手冊、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爭議性議題的教案、人權教育文獻等。

2. 撰寫各年段人權教育課程說明書，便於教師做各年級人權教育課程的銜接。
3. 由校內師生共同發展學校人權公約。例如：

無論何時、何地本校師生、職工、校友們，都將盡力做到：

- ※告訴每一個人關於保障人權的重要性
- ※堅持學校制定的規則要符合公平原則
- ※營造接納差異的環境
- ※不同的意見可以公開的表達出來
- ※建立開放討論的氣氛
- ※尊重、包容每一個人

(五) 整合社區資源

一方面引入社區資源融入學校的人權教學，另一方面也帶動社區人士了解人權內容，並願意提升人權行動，共同營造尊重、包容的人權環境，以利學校推動人權教育。

(六) 培養與學生家長的教育夥伴關係

人權教育與所有其他的教育主題相同，首重生活實踐，無論在學校或在家庭，都是實踐人權理念的環境，所以需要學校與家庭共同合作來落實並強化人權教育效果。

三、自我檢視學校中的「人權」狀況

一個人是否能於日常生活中，熟練地依人權理念而行動，端賴其是否於「知識」、「技能」、「價值觀—態度」以及「意志」等四個層面均逐漸累積形成足夠的能量。為了達到這項目標，個人最好能隨時隨地藉由某些具體的行動經驗（事件經驗），檢視自己在「知識」、「技能」、「價值觀—態度」、「意志」等四個層次上的「人權能量」。學校裡所有的「大人們」如果可以如此地隨時提醒自己，則「孩子們」及隨時隨地再接受「人權教育」。以下我們試擬了一些評估項目，分別作為校長、教師及學生自我檢視人權作為與累積「人權能量」的參考。

(一) 校長篇

1. 校長是否在任何情況下，均能尊重教職員表達不同的意見或行為。
2. 校長在擬定各項學校政策與規則時，是否儘可能經過充分溝通。

3. 校長是否鼓勵學校教職員參與促進人權或人際關係的研討會
4. 校長在認定教職員或學生有不當之處時，是否給予充分的申訴與答辯機會。
5. 相對於各項會議決策之執行，校長是否給予所需的財務與資訊上的支持。
6. 校長是否有效地協助弱勢團體學生適應學校生活。
7. 校長是否尊重教職員的隱私權。
8. 其他。

(二) 教師篇

1. 教師是否能公開地以尊重他人的方式，表達出不同於他人的意見或想法。
2. 教師是否以實際行動來尊重與自己意見不同的人的權利。
3. 教師是否會與同儕討論人權的議題。
4. 教師是否有意願來檢視自己的人權價值觀與作為。
5. 教師是否提供學生學習落實人權理念的民主過程的機會。
6.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是否鼓勵學生發問並開放討論。
7. 教師是否協助學生選擇適合於他們需求與興趣發展的學習。
8. 教師是否採取多元的標準來評鑑學生。
9. 教師是否保護與尊重學生個人的秘密。
10. 教師是否在學生被證明有過失之前會預設學生是無辜的。
11. 教師是否用嘲笑、諷刺的方式來羞辱或打擊學生的自尊。
12. 教師是否能夠處理學生間價值與權利的衝突。
13. 其他。

(三) 學生篇

1. 學生是否有機會主動討論有關權利、義務的相關議題。
2. 學生是否有機會學習及實踐民主的運作過程。
3. 學生是否有機會反應並討論學校裡的爭議性問題。
4. 學生是否有機會對教室規範及學習方案進行理性的討論。
5. 學生是否有機會在行使自己權利的同時，避免侵犯他人的權利。
6. 學生是否有機會參與討論有關學生行為的規範。
7. 學生是否有機會支持並保護其他弱勢團體的權利。
8. 學生是否有機會使用申訴管道，來保障自己或他人的權利。
9. 其他。

【範例】班會討論：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教育部在民國 86 年 7 月 16 日發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其中第二十一條規定：「學校應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學生代表，依本辦法之規定，共同訂定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這個條文表達了一個重要的精神，對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的訂定，校內的主管、家長會、教師以及學生都有權利來參予。

各位同學，請重視你的權利，請在輔導與管教方面說出你的看法。為了收集各位同學對於輔導與管教的看法，請利用班會討論以下的議題：

- 一、輔導與管教是為了達成學校教育的目的，那麼你認為學校教育的目的的是什麼？請列舉三到五個。
- 二、就各位所討論出來的學校教育的目的來看學校現行的校規，你認為哪些較符合學校教育的目的？哪些可能反而不利於學校教育的目的？又有哪些是可以達成學校教育的目的卻仍未制定的？請簡述理由。
- 三、你認為學校在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應該經過什麼樣的程序，才能確保公平、合理與尊重人權的原則？
- 四、經過這樣的思考之後，回到自己班上的班規，你覺得是否有需要改善的地方？

請將討論的結果整理在「輔導與管教」班會討論專用記錄紙上，對於各班提出的意見，學校會在彙整之後給予正面的回應，並列為訂定「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之重要依據。

伍、人權教育推動現況

一、設置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

於九十年四月成立「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部部長擔任主任委員，敦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實務工作者共二十四人擔任委員，由本部訓育委員會常務委員兼任執行秘書。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推動下列事項：

- (一) 校園人權措施之改善
- (二) 人權教育之研究、發展與評鑑
- (三) 人權教育之師資及人力培訓
- (四) 人權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發展
- (五) 人權教育之宣導推廣
- (六) 人權國際聯繫與交流。

為執行上開事項，並設有「研究發展組」、「師資人力暨課程教學組」、「宣導推廣組」及「校園人權環境組」等四個工作小組，協助研議推動人權教育政策。

二、訂頒人權教育相關方案及要點

為積極推動人權教育，傳播人權宣言的理念，將人權理念落實於學校教育，經人權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以台(九〇)訓(一)字第九〇〇七七三七七號函頒「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擬定規劃人權教育之研究發展與評鑑、培訓人權教育師資、發展人權教育課程及教材、加強人權教育宣導及改善學校人權措施等五大實施策略，以促進人權教育研究之發展，提升教師人權知能與態度，充實人權教育課程教材，將人權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並加強宣導人權理念，進而改善學校人權狀況，營造人權保障與尊重的教育環境。另一方面，為有效結合民間資源推動人權教育，並同時函頒「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以鼓勵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相關活動，擴大人權理念之宣導層面。九十年度與九十一年度本部補助情形如下表(附表1)。

附表 1、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活動一覽表

九十年度		
受補助單位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中國人權協會	2001 年台灣文教人權指標研究	90/3~12
中國人權協會	2001 年人權教育宣導系列活動	90/3~12
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	第一屆兒童人權高峰會	90/4/27~29
台北縣安康教育發展基金會	安康高中人權教育活動讀書會	90/9~12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編製人權與心理健康資源手冊	90/9~12
宜蘭縣教師會	宜蘭人權教育面面觀座談會	90/10~11
財團法人華岡興業基金會	人權教育之電影展暨講座	90/12/5~20
九十一年度		
中國人權協會	2002 年台灣文教人權指標調查計畫	91/3~12
新境界文教基金會	少年也十八啦—人權青年之夜	91/3/29
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	第二屆國際兒童人權高峰會議	91/4/5~8
台灣人權促進會	新世紀的人權挑戰與建制—第三屆 大專生人權研習營	91/6/29-30
台灣促進和平文教基金會	和平生活體驗營	91/6/27-7/2

三、九十年下半年人權教育活動辦理情形

依九十年七月十七日人權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推動九十年下半年之人權教育工作計畫包括：辦理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願景規劃與工作統整研討會、人權教育資訊網站規劃、金門縣中小學種子教師暑期工作坊、人權教育教學活動設計獎、人權教育教學活動設計發表暨研討會、教育行政人員人權教育研討會、社區大學人權教育講座列車及中小學輔導管教及大專校院操行成績評定方式暨學校人權指標座談會等八項計畫，具體辦理情形如下表（附表 2）。

附表 2、人權教育九十年下半年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計畫項目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1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願景規劃與工作統整研討會	政治大學教育系	於 90/10/27-28 邀集人權教育委員會委員、各小組聯絡人及本部相關單位代表等參與，會中針對各小組未來之工作計畫及願景進行討論，達成各小組專業分工、資源分享及協調統整之團隊工作原則。
2	人權教育資訊網站	台北市立師範	於 90 年 9 月委由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進行一年之人

	計畫項目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規劃	學院初教系	人權教育資訊網站第一年計畫。以規劃、蒐集人權教育及教學設計資訊為主。規劃發展網站架構，提供有關人權教育常識、人權教育教案與文章、人權教育師資、課程內容及相關民間團體等資訊 (http://www.hre.edu.tw/report/)。
3	金門縣中小學種子教師暑期工作坊	人權教育基金會	於 90/8/26-28 針對金門縣中小學教師辦理。透過小團體方式，採取系統性的模組課程，培育教師具備人權教育的理念及教學設計的技能。
4	人權教育教學活動設計獎	人權教育基金會	向各級學校教師甄選人權教育教學活動設計之教案，並於 90 年 11 月中旬公布入選名單，鼓勵各級學校老師從事九年一貫課程融入人權教育教材之研究與設計，並甄選優良之人權教育教學活動設計，以充實人權教育教學實質內容。
5	人權教育教學活動設計發表暨研討會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教系	於 90/11/17 假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辦理教學設計成果發表暨研討會，表揚人權教育教材設計得獎者，以鼓勵教師發展相關人權教育教材教案。上午由得獎者發表其作品，下午則分享彼此在學校的經驗。
6	教育行政人員人權教育研討會	中國人權協會	於 90/10/31-11/7 間，針對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督學及教育行政人員，分三區舉辦四場次之人權教育研討會，透過研討會中之專題演講，加強教育行政人員對人權基本概念之了解，並提昇人權教育規劃能力。
7	社區大學人權教育講座列車	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	於 90 年 7-12 月底與大台北地區之（基隆市及台北縣市）十二所社區大學合作，以巡迴講座的方式傳達人權的基本概念，並規劃九個不同範疇的人權講座，讓學員從每天的日常生活事物出發，理解人權保障及人權教育的重要，使人權教育在社區紮根。
8	中小學輔導管教、大專校院操行成績評定方式暨學校人權指標座談會	全國教師會	於 90 年 11 月間，分大學、高中(職)及國中小，邀請家長、教師、學生、學校行政人員、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民間教改團體及人權團體代表等人員，辦理十五場座談會，作為日後修訂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大專校院操行成績評定方式及學校人權評估項目等議題之參考。

四、人權教育九十一年計畫辦理情形

依九十年十月二十八日人權教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人權教育九十一年度工作計畫項目，本年度所進行的研究案包括：「國民中小學教科書有關人權教育內容之分析研究」、「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教學策略研究」及「人權教育與其他相關教育議題理論整合與教學實驗研究計畫」。在研習部分，仍持續辦理「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種子教師培育工作坊」、「人權教育教材設計發表暨研討會」、「大專校院人權教育教學研究研討會」等活動。在教材部分，除持續充實人權教育資訊網站外，並委託台灣大學辦理「婦女人權在地教育的實做」，甄選優良人權教育教材教案設計及彙編九年一貫人權教育教材。此外，有關人權教育的宣導活動，則將辦理「教育人員人權婚禮」、「人權故事徵文比賽」、「各級學校學生人權教育營」，並協助新聞局拍攝人權宣導節目。具體辦理情形如下表（附表3）。

附表3、九十一年人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計畫項目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1	國中小現行教科書 人權教育內容分析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檢視現行中小學教科用書有關人權教育內容及教學活動，作為教科書業者及學校改進之參考。
2	國中小人權教育教 學策略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探究人權教育在實際教學中的有效策略，提出人權教育教學策略及方案之建議參考，以作為中小學推廣人權教育之參考。
3	人權教育與其他相 關教育議題理論整 合與教學實驗研究 計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以教育哲學思維為出發點，尋求「生命教育」、「兩性教育」、「法治教育」、「環保教育」、「和平教育」與「人權教育」在哲學理念與學術理論層面上的基礎點與交集面，建構整合性之課程與教材。
4	規劃建置第二期人 權教育資訊網站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於92年11月起進行第二年的人權網站規劃，持續進行及資料的擴充與維護，並建置互動討論區。
5	辦理中小學人權教 育種子教師培育工 作坊	人權教育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91/5/18-19、6/8-9分兩梯次辦理國民中小學種子教師人權教育研習工作坊，培養中小學教師人權教育理念及實際教學的技巧與態度，使人權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 於91年10月至11月間，針對各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各縣市完

			全中學高級部) 訓輔教師，分四區辦理七場次研討會，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實施人權教育融入各學科教學，強化統整教學效能，建立豐富的學習環境。
6	人權教育教材設計發表暨研討會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表揚人權教材設計得獎者，以鼓勵教師發展相關人權教材教案，並由得獎者發表其作品，並分享彼此在學校的教學經驗。
7	人權教育教學研究研討會	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	於 91/9/14~15 於東吳大學辦理人權教育教學研究研討會，邀集國內相關領域之學者，彼此分享對「人權、和平、發展」三項議題的研究所得，並相互鼓勵在大專校院開設人權及有關課程。
8	婦女人權在地教育的實做	台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	於 91 年 2 月至 11 月與台灣師範大學以及台北師範學院數位教師合作，針對師範體系以及台灣大學修習教育學程的學生，舉辦一系列的婦女人權在地教育研習會及研習課程，嘗試實際運用婦女人權訓練手冊。
9	九年一貫課程人權教育教材	人權教育基金會	配合「人權教育教案設計比賽」活動，於 91 年 2-10 月間針對得獎之優秀教案彙編整理，以提供中小學教師參考，發展人權教育之學校本位課程。
10	教育人員人權婚禮	哈柏瑪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 91/12/2 邀請 38 對具教育背景之新人舉行人權婚禮，透過人權家庭的建立，促使教育人員將人權理念及精神融入於學校之日常教學、師生互動及相關活動中，進而向社會傳播人權之理念。
11	人權故事徵文比賽並出版得獎作品	高雄師範大學	徵求有關融入生活中的人權小故事或發人深省的感人作品，分高中學生組、大專校院學生組、社會組進行評選，並將得獎作品集結成冊出版。期能從日常身邊的小故事中發現「人權」的大道理，讓一般社會大眾更能理解「人權」的重要性。
12	甄選人權教育教材教案設計及頒獎	人權教育基金會	甄選優良之人權教育教學活動設計，以鼓勵研發具體可行的教學範例，充實人權教育教學實質內容。預計於 11 月公布得獎者，12

			月辦理頒獎。
13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 人權教育營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國立陽明大學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學生議會於 91/3/24 辦理「九十學年度人權教育研習營」。 2. 國立陽明大學分別於 91/7/3-14 針對屏東縣滿州國中及 91/7/18-28 針對宜蘭縣興中國中辦理「陽明十字軍人權教育營」。 3. 於 91 年 7 月至 8 月間分北中南三區各辦理兩場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人權教育研習營」。 4. 於 91 年 10 月至 12 月間，補助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人權教育」講座，以傳播人權宣言的理念，塑造普遍性的人權文化素養。
14	協助新聞局拍攝人 權宣導節目	年代網際公司 (TVBS)	由行政院新聞局委託年代網際公司以「全民年代—台灣權紀錄」製播十四集。自 91/9/15 至 91/12/15 於每週日晚上 7:00~8:00 在年代新聞台(TVBS)播出，本部並於 91/9/16 以台(91)訓(一)字第 91139326 號函知各級學校踴躍收看。

陸、人權教育未來展望

為打造未來人權教育政策之藍圖，本部特邀集人權教育委員會委員及本部相關單位代表，舉行「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願景規劃與工作統整研討會」，透過深入討論及腦力激盪，分別就「人權教育之研究、發展與評鑑」、「人權教育之師資及人力培訓」、「人權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發展」、「人權教育之宣導推廣」、「校園人權措施之改善」等五方面提出未來願景並擬定中程計畫，期能將人權理念全面落实於學校教育。

一、人權教育之研究、發展與評鑑

人權文化的開展與深化有賴學校教育的紮根工作；但另一方面，教育作為一種基本人權，其系統的內部事項與與外部事項若不能符合人權之精神與原則，那麼，祈求藉由人權教育達成人權文化的成熟，若不是形式主義，就是緣木求魚。然而這也正是人權文化發展較晚、較不成熟的社會必須面對的實踐困境。因此，一方面我們鼓勵人權教育學術理論的探索與研究、也同時進行人權教育現實環境條件的診斷、進一步建構「各級學校教育人權研究發展」評估指標、進行教師與教育人員人權教育態度之調查研究；另一方面則規劃成立人權教育資訊網站、推動設立人權教育地方資源中心，積極建構人權教育之週邊條件。以上犖犖大者各有其『破』與『立』之雙重意義，希冀在顧及「人權教育」與「教育人權」之辯證性原則下，逐步推動社會與教育兩者間之良性循環發展，為實現更具有「人性尊嚴」的我國未來社會而努力。

二、人權教育之師資及人力培訓

為掌握社會脈動並符合世界潮流，「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已將人權教育列為社會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的課程內容。由於教師常是學生學習、模仿的對象，因此教師對於人權教育的理解，及實際教學作為，不僅影響學生對人權的認知及態度的學習，更與人權教育實施的成效息息相關。然而，在我國開設人權相關課程的大專院校相當有限，對於人權教育有系統的師資培訓也不多見。未來將從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教師的培育計畫著手，健全教育體系內部推展人權教育的能力。進而，透過人權教育學程的研究與規劃，建立國內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資源。同時，透過舉辦國外人權教育觀摩研習的活動，拓廣各級學校教師國際人權視野，並從中開創多元、創意的人權教育教材與教學方法，希望透過與國

外人權教育機構的互動與交流，讓我國的人權教育與國際接軌。

三、人權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發展

為深植人權教育於學校及社會，配合師資人力的培訓，建立適合我國社會之人權教育教材，我們希望能在未來幾年廣泛的蒐集本土人權教育教材，透過以往辦理人權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的經驗，以及社區大學人權教育巡迴講座資料，在去蕪存菁後，予以有系統的彙編與整理。再加上譯介聯合國相關人權教材，以為相關人權教育工作者在教授或推動人權教育的參考，更為有效的散播人權教育的理念。

四、人權教育之宣導推廣

由家庭、學校與社會三個面向分別推動各項人權教育活動，從舉辦教師人權婚禮開始，培植人權家庭；徵求中小學人權教育教材教案，辦理人權教育教材教案設計獎，累積人權教育資源；廣邀社會大眾參與人權故事徵文比賽並出版專書；在課餘假日辦理學生人權教育營；與各縣市之社區大學合作，以巡迴講座的方式傳達人權理念；以達人權教育宣導推廣之目的，建立互相尊重與包容的人權社會。

五、校園人權措施之改善

有感於校園內教師的管教不當及有違人權之情事，透過人權教育之實施，敦促落實中小學及大專校院之人權教育措施，從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開始，擴及師生申訴制度、大專校院學生自治團體之運作等，加強落實人權理念，並從上述的研究考核過程中，修正各項校園規範（如校規）及與校園人權有關之措施，增進各校對人權觀念的重視，並促使其以實際改善各措施的行動，落實校園人權。

柒、永續開創人權教育

人權是我們與生俱來的權利，不論國家強盛與否、族群大小如何、或人民貧富差距，對於個人應有的基本權利都應予以尊重與保障，才能建立和諧良善的文化。從人類存在的價值及人性尊嚴的角度來看，一個沒有人權保障的社會，即使擁有強大的國防武力及優勢的經濟發展，都可能扭曲人類存在的本質，使個人淪為國家發展、社會繁榮的工具，如此的狀態，繁榮富貴也往往只似外表光鮮亮麗的草莓、一種泡沫的景象。由於歷史、政治、社會及文化等諸多因素的錯綜影響，「人權」這個名詞，在我們的社會中一直未受到應有的重視與討論，總統於八十九年五二〇就職演說中，揭櫫「落實人權維護，走入國際社會」之目標，亦於九十年元旦祝詞中再度宣示將「推動人權立法，建立人權指標」列為政府在新世紀的六大施政課題中之重要施政項目，人權一詞已成為政府關注與努力的課題，它象徵著我國即將朝向以民為主及邁向國際接軌的政治發展。但如何在傳統文化、當前政經發展、多元意識型態，甚至國家認同危機等衝擊下，有效的傳播人權理念，藉由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動各項人權措施，讓我國成為二十一世紀人權的新指標。這是一項重大的考驗，也是現代政府責無旁貸的建設工程。

人權理念的釐清、建立、宣導、傳播與生根，必須透過教育的引導，才能由無到有、由點到線、由線到面、由面到整體，逐漸普及、日漸深入，進而促進人權文化的形塑與厚植。因此，推動「人權教育」，乃是認識人權意涵、尊重人權旨意、落實人權精神的重要關鍵所在。本部為落實總統維護人權之宣示及回應民間對人權教育之期許，除將人權議題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中，並於九十年六月函頒「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該方案包含人權之研究發展、師資之培育、課程教材之發展、人權教育之宣導及人權措施之改善等，乃能針對當前人權教育之盲點與匱乏，提供有效、周延的解決方針，期能全面性、系統性、多元性及週延性的推展學校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落實於學校教育，深信我國的人權意識將能萌芽茁壯，進而孕育出尊重、包容、公平、正義、關懷的人權文化。

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第217A(III)號決議通過並宣佈

序言

鑒於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

鑒於對人權的無視和侮蔑已發展為野蠻暴行，這些暴行玷污了人類的良心，而一個人人享有言論和信仰自由並免予恐懼和匱乏的世界的來臨，已被宣佈為普遍人民的最高願望，

鑒於為使人類不致迫不得已鋌而走險對暴政和壓迫進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權受法治的保護，

鑒於有必要促進各國間友好關係的發展，

鑒於各聯合國國家人民已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他們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並決心促成較大自由中的社會進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鑒於各會員國並已誓願同聯合國合作以促進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鑒於這些權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對於這個誓願的充分實現具有很大的重要性，因此現在，大會，發佈這一《世界人權宣言》，作為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以期每一個人和社會機構經常銘念本宣言，努力通過教誨和教育促進對權利和自由的尊重，並通過國家的和國際的漸進措施，使這些權利和自由在各會員國本身人民及在其管轄下領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認和遵行。

主體思想

第一條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他們賦有理性和良心，並應以兄弟關係的精神相對待。

平等原則

第二條

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並且不得因一人所屬的國家或領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國際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無論該領土是獨立領土、托管領土、非自治領土或者處於其他任何主權受限制的情況之下。

公民、政治、權利

第三條

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第四條

任何人不得使為奴隸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隸制度和奴隸買賣，均應予以禁止。

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

第六條

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權被承認在法律前的人格。

第七條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有權享受法律的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歧視。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以免受違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視行為以及煽動這種歧視的任何行為之害。

第八條

任何人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他的基本權利遭受侵害時，有權由合格的國家法庭對這種侵害行為作有效的補救。

第九條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第十條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權由一個獨立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和公開的審訊，以確定他的權利和義務並判定對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第十一條

1. 凡受刑事控制者，有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
2. 任何人的任何行為或不行為，在其發生時依國家法或國際法均不構成刑事

罪者，不得被判為犯有刑事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適用的法律規定。

第十二條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

第十三條

1. 人人在各國境內有權自由遷徙和居住。
2. 人人有權離開任何國家，包括其本國在內，並有權返回他的國家。

第十四條

1. 人人有權在其他國家尋求和享受庇護以避免迫害。
2. 在真正由於非政治性的罪行或違背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的行為而被起訴的情況下，不得援用此種權利。

第十五條

1. 人人有權享有國籍。
2. 任何人的國籍不得任意剝奪，亦不得否認其改變國籍的權利。

第十六條

1. 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他們在婚姻方面，在結婚期間和在解除婚約時，應有平等的權利。
2. 只有經男女雙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締結婚姻。
3. 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

第十七條

1. 人人得有單獨的財產所有權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權。
2. 任何人的財產不得任意剝奪。

第十八條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祕密地以教義、實踐、禮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第十九條

人人有權享受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第二十條

1. 人人有權享有和平集會和結社的自由。
2. 任何人不得迫使隸屬於某一團體。

第二十一條

1. 人人有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治理本國的權利。
2. 人人有平等機會參加本國公務的權利。
3. 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權力的基礎；這一意志應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選舉予以表現，而選舉應依據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權，並以不記名投票或相當的自由投票程序進行。

經濟、社會、文化的權利

第二十二條

每個人，作為社會的一員，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他的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各種權利的實現，這種實現是通過國家努力和國際合作並依照各國的組織和資源情況。

第二十三條

1. 人人有權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並受公正和合適的工作條件並享受免於失業的保障。
2. 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權利，不受任何歧視。
3. 每一個工作的人，有權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報酬，保證使他本人和家屬有一個符合人的尊嚴的生活條件，必要時並輔以其他方式的社會保障。
4. 人人有為維護其利益而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

第二十四條

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閒暇的權利，包括工作時間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給薪休假的權利。

第二十五條

1. 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遭到失業、疾病、殘廢、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

2. 母親和兒童有權享受特別照顧和協助。一切兒童，無論婚生或非婚生，都應享受同樣的社會保護。

第二十六條

1. 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教育應當免費，至少在初級和基本階段應如此。初級教育應屬義務性質。技術和職業教育應普遍設立。高等教育應根據成績而對一切人平等開放。
2. 教育的目的在於充分發展人的個性並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應促進各國、各種族或各宗教集團間的了解、容忍和友誼，並應促進聯合國維護和平的各項活動。
3. 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種類，有優先選擇的權利。

第二十七條

1. 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並分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的福利。
2. 人人對由於他所創作的任何科學、文學或美術作品而產生的精神的和物質的利益，有享受保護的權利。社會和國際的秩序

第二十八條

人人有權有要求一種社會和國際的秩序，在這種秩序中，本宣言所載的權利和自由能獲得充分實現。

第二十九條

1. 人人對社會負有義務，因為只有在社會中他的個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發展。
2. 人人在行使他的權利和自由時，只受法律所確定的限制，確定此種限制的唯一目的在於保證對旁人的權利和自由給予應有的承認和尊重，並在一個民主的社會中適應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當需要。
3. 這些權利和自由的行使，無論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違背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

第三十條

本宣言的任何條文，不得解釋為默許任何國家、集團或個人有權進行任何旨在破壞本宣言所載的任何權利和自由的活動或行為。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66年12月16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1976年3月23日生效

本公約締約各國，考慮到按照聯合國憲章所宣布的原則，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確認這些權利是源於人身的固有尊嚴，確認，按照世界人權宣言，只有在創造了使人可以享有其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正如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權利一樣的條件的情況下，才能實現自由人類享有免於恐懼和匱乏的自由的理想，考慮到各國根據聯合國憲章負有義務促進對人的權利和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認識到個人對其他個人和對他所屬的社會負有義務，應為促進和遵行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而努力，茲同意下述各條：

第一條（人民自決權）

- 一、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他們憑這種權利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
- 二、所有人民得為他們自己的目的自由處置他們的天然財富和資源，而不損害根據基於互利原則的國際經濟合作和國際法而產生的任何義務。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剝奪一個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 三、本公約締約各國，包括那些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和託管領土的國家，應在符合聯合國憲章規定的條件下，促進自決權的實現，並尊重這種權利。

第二條（締約國義務）

- 一、本公約每一締約國承擔尊重和保證在其領土內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個人享有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
- 二、凡未經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予以規定者，本公約每一締約國承擔按照其憲法程序和本公約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以採納為實施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所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 三、本公約每一締約國承擔：
 - （一）保證任何一個被侵犯了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或自由的人，能得到有效的補救，儘管此種侵犯是以官方資格行事的人所為；
 - （二）保證任何要求此種補救的人能由合格的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或由國家法律制度規定的任何其他合格當局斷定其在這方面的權利；並發展司法補救的可能性；

(三) 保證合格當局在准予此等補救時，確能付諸實施。

第三條（男女平等）

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保證男子和婦女在享有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和政治權利方面有平等的權利。

第四條（權利限制）

- 一、在社會緊急狀態威脅到國家的生命並經正式宣布時，本公約締約國得採取措施克減其在本公約下所承擔的義務，但克減的程度以緊急情勢所嚴格需要者為限，此等措施並不得與它根據國際法所負有的其他義務相矛盾，且不得包含純粹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出身的理由的歧視。
- 二、不得根據本規定而克減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和第十八條。
- 三、任何援用克減權的本公約締約國應立即經由聯合國秘書長將它已克減的各項規定、實行克減的理由和終止這種克減的日期通知本公約的其他締約國家。

第五條（超越權利限制範圍之限制）

- 一、本公約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隱示任何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利從事於任何旨在破壞本公約所承認的任何權利和自由或對它們加以較本公約所規定的範圍更廣的限制的活動或行為。
- 二、對於本公約任何締約國中依據法律、慣例、條例或習慣而被承認或存在的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承認或只在較小範圍上予以承認而加以限制或克減。

第六條（生命權）

- 一、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權，這個權利應受法律保護。不得任意剝奪任何人的生命。
- 二、在未廢除死刑的國家，判處死刑只能是作為對最嚴重的罪行的懲罰，判處應按照犯罪時有效並且不違反本公約規定和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的法律。這種刑罰，非經合格法庭最後判決，不得執行。
- 三、茲了解：在剝奪生命構成滅種罪時，本條中任何部分並不准許本公約的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克減它在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的規定下所承擔的任何義務。
- 四、任何被判處死刑的人應有權要求赦免或減刑。對一切判處死刑的案件均得給予大赦、特赦或減刑。
- 五、對十八歲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處死刑；對孕婦不得執行死刑。

六、本公約的任何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的任何部分來推遲或阻止死刑的廢除。

第七條（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

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特別是對任何人均不得未經其自由同意而施以醫藥或科學試驗。

第八條（奴隸與強制勞動）

一、任何人不得使為奴隸；一切形式的奴隸制度和奴隸買賣均應予以禁止。

二、任何人不應被強迫役使。

三、

（一）任何人不應被要求從事強迫或強制勞動；

（二）在把苦役監禁作為一種對犯罪的懲罰的國家中，第三款（甲）項的規定不應認為排除按照由合格的法庭關於此項刑罰的判決而執行的苦役；

（三）為了本款之用，「強迫或強制勞動」一辭不應包括：

1. 通常對一個依照法庭的合法命令而被拘禁的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的人所要求的任何工作或服務，非屬（二）項所述者；
2. 任何軍事性質的服務，以及在承認良心拒絕兵役的國家中，良心拒絕兵役者依法被要求的任何國家服務；
3. 在威脅社會生命或幸福的緊急狀態或災難的情況下受強制的任何服務；
4. 屬於正常的公民義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工作或服務。

第九條（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

一、人人有權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確定的根據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剝奪自由。

二、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時應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並應被迅速告知對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三、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應被迅速帶見審判官或其他經法律授權行使司法權力的官員，並有權在合理的時間內受審判或被釋放。等候審判的人受監禁不應作為一般規則，但可規定釋放時應保證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階段出席審判，並在必要時報到聽候執行判決。

四、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剝奪自由的人，有資格向法庭提起訴訟，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決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時命令予以釋放。

五、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有得到賠償的權利。

第十條（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知之待遇）

一、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應給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嚴的待遇。

二、

（一）除特殊情況外，被控告的人應與被判罪的人隔離開，並應給予適合於未判罪者身分的分別待遇；

（二）被控告的少年應與成年人分隔開，並應盡速予以判決。

三、監獄制度應包括以爭取囚犯改造和社會復員為基本目的的待遇。少年罪犯應與成年人隔離開，並應給予適合其年齡及法律地位的待遇。

第十一條（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

任何人不得僅僅由於無力履行約定義務而被監禁。

第十二條（遷徙自由和住所選擇自由）

一、合法處在一國領土內的每一個人有權享受遷徙自由和選擇住所的自由。

二、人人有自由離開任何國家，包括其本國在內。

三、上述權利，除法律所規定並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需且與本公約所承認的其他權利不抵觸的限制外，應不受任何其他限制。

四、任何人進入其本國的權利，不得任意加以剝奪。

第十三條（外國人之驅逐）

合法處在本公約締約國領土內的外僑，只有按照依法作出的決定才可以被驅逐出境，並且，除非在國家安全的緊迫原因另有要求的情況下，應准予提出反對驅逐出境的理由和使他的案件得到合格當局或由合格當局特別指定的一人或數人的複審，並為此目的而請人作代表。

第十四條（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

一、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在判定對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確定他在一件訴訟案中的權利和義務時，人人有資格由一個依法設立的合格的、獨立的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的和公開的審訊。由於民主社會中的道德的、公共秩序的或國家安全的理由，或當訴訟當事人的私生活的利益有此需要時，或在特殊情況下法庭認為公開審判會損害司法利益因而嚴格需要的限度下，可不使記者和公眾出席全部或部分審判；但對刑事案件或法律訴

訟的任何判決應公開宣布，除非少年的利益另有要求或者訴訟係有關兒童監護權的婚姻爭端。

- 二、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依法證實有罪之前，應有權被視為無罪。
- 三、在判定對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時，人人完全平等地有資格享受以下的最低限度的保證：
 - (一) 迅速以一種他懂得的語言詳細地告知對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質和原因；
 - (二) 有相當時間和便利準備他的辯護並與他自己選擇的律師聯絡；
 - (三) 受審時間不被無故拖延；
 - (四) 出席受審並親自替自己辯護或經由他自己所選擇的法律援助進行辯護；如果他沒有法律援助，要通知他享有這種權利；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為他指定法律援助，而在他沒有足夠能力償付法律援助的案件中，不要他自己付費；
 - (五) 訊問或業已訊問對他不利的證人，並使對他有利的證人在與對他不利的證人相同的條件下出庭和受訊問；
 - (六) 如他不懂或不會說法庭上所用的語言，能免費獲得譯員的援助；
 - (七) 不被強迫作不利於他自己的證言或強迫承認犯罪。
- 四、對少年的案件，在程序上應考慮到他們的年齡和幫助他們重新做人的需要。
- 五、凡被判定有罪者，應有權由一個較高級法庭對其定罪及刑罰依法進行複審。
- 六、在一人按照最後決定已被判定犯刑事罪而其後根據新的或新發現的事實確實表明發生誤審，他的定罪被推翻或被赦免的情況下，因這種定罪而受刑罰的人應依法得到賠償，除非經證明當時不知道的事實的未被及時揭露完全是或部分是由於他自己的緣故。
- 七、任何人已依一國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後定罪或宣告無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懲罰。

第十五條（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

- 一、任何人的任何行為或不行為，在其發生時依照國家法或國際法均不構成刑事罪者，不得據以認為犯有刑事罪。所加的刑罰也不得重於犯罪時適用的規定。如果在犯罪之後依法規定了應處以較輕的刑罰，犯罪者應予減刑。
- 二、任何人的行為或不行為，在其發生時依照各國公認的一般法律原則為犯罪者，本條規定並不妨礙因該行為或不行為而對任何人進行的審判和對他施加的刑罰。

第十六條（法律前人格之承認）

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權被承認在法律前的人格。

第十七條（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

- 一、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非法攻擊。
- 二、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

第十八條（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 一、人人有權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項權利包括維持或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地以禮拜、戒律、實踐和教義來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 二、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損害他維持或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強迫。
- 三、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僅只受法律所規定的以及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 四、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尊重父母和（如適用時）法定監護人保證他們的孩子能按照他們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

第十九條（表現自由）

- 一、人人有權持有主張，不受干涉。
- 二、人人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論國界，也不論口頭的、書寫的、印刷的、採取藝術形式的、或通過他所選擇的任何其他媒介。
- 三、本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權利的行使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這些限制只應由法律規定並為下列條件所必需：
 - （一）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
 - （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

第二十條（禁止宣傳戰爭及鼓吹歧視）

- 一、任何鼓吹戰爭的宣傳，應以法律加以禁止。
- 二、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加以禁止。

第二十一條（集會之權利）

和平集會的權利應被承認。對此項權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按照法律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需要而加的限制。

第二十二條（結社之自由）

- 一、人人有權享受與他人結社的自由，包括組織和參加工會以保護他的利益的權利。
- 二、對此項權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法律所規定的限制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本條不應禁止對軍隊或警察成員的行使此項權利加以合法的限制。
- 三、本條並不授權參加一九四八年關於結社自由及保護組織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的締約國採取足以損害該公約中所規定的保證的立法措施，或在應用法律時損害這種保證。

第二十三條（對家庭的保護）

- 一、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
- 二、已達結婚年齡的男女締婚和成立家庭的權利應被承認。
- 三、只有經男女雙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締婚。
- 四、本公約締約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以保證締婚雙方在締婚、結婚期間和解除婚約時的權利和責任平等。在解除婚約的情況下，應為兒童規定必要的保護辦法。

第二十四條（兒童之權利）

- 一、每一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和國家為其未成年地位給予的必要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或出生而受任何歧視。
- 二、每一兒童出生後應立即加以登記，並應有一個名字。
- 三、每一兒童有權取得一個國籍。

第二十五條（參政權）

每個公民應有下列權利和機會，不受第二條所述的區分和不受不合理的限制：

- （一）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公共事務；
- （二）*在真正的定期的選舉中選舉和被選舉，這種選舉應是普遍的和平等的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以保證選舉人的意志的自由表達；

(三) 在一般的平等的條件下，參加本國公務。

第二十六條（法律之前平等）

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並有權受法律的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這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護，以免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視。

第二十七條（少數人之權利）

在那些存在著人種的、宗教的或語言的少數人的國家中，不得否認這種少數人同他們的集團中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實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語言的權利。

*按葡萄牙共和國議會第 21/92 號決議規定，不適用於澳門地區。

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 公約的履行

為了監督本公約的施行，這些部分供設立人權人權事務委員會之參考。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966年12月16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1976年1月3日生效

本公約締約各國，考慮到，按照聯合國憲章所宣布的原則，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確認這些權利是源於人身的固有尊嚴，確認，按照世界人權宣言，只有在創造了使人可以享有其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正如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權利一樣的條件的情況下，才能實現自由人類享有免於恐懼和匱乏的自由的理想，考慮到各國根據聯合國憲章負有義務促進對人的權利和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認識到個人對其他個人和對他所屬的社會負有義務，應為促進和遵行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而努力，茲同意下述各條：

第一條（人民自決權）

- 一、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他們憑這種權利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
- 二、所有人民得為他們自己的目的自由處置他們的天然財富和資源，而不損害根據基於互利原則的國際經濟合作和國際法而產生的任何義務。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剝奪一個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 三、本公約締約各國，包括那些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和託管領土的國家，應在符合聯合國憲章規定的條件下，促進自決權的實現，並尊重這種權利。

第二條（締約國義務）

- 一、每一締約國家承擔盡最大能力個別採取步驟或經由國際援助和合作，特別是經濟和技術方面的援助和合作，採取步驟，以使用一切適當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漸達到本公約中所承認的權利的充分實現。
- 二、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保證，本公約所宣布的權利應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分。
- 三、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到人權及它們的民族經濟的情況下，得決定它們對非本國國民的享受本公約中所承認的經濟權利，給予什麼程度的保證。

第三條（男女平等）

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保證男子和婦女在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享有平等的權利。

第四條（權利限制）

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在對各國依據本公約而規定的這些權利的享有方面，國家對此等權利只能加以同這些權利的性質不相違背而且只是為了促進民主社會中的總福利的目的法律所確定的限制。

第五條（超越權利限制範圍之限制）

一、本公約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隱示任何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利從事於任何旨在破壞本公約所承認的任何權利或自由或對它們加以較本公約所規定的範圍更廣的限制的活動或行為。

二、對於任何國家中依據法律、慣例、條例或習慣而被承認或存在的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承認或只在較小範圍上予以承認而予以限制或克減。

第六條（工作權）

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工作權，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其自由選擇和接受的工作來謀生的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來保障這一權利。

二、本公約締約各國為充分實現這一權利而採取的步驟應包括技術的和職業的指導和訓練，以及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和經濟自由的條件下達到穩定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和充分的生產就業的計劃、政策和技術。

第七條（工作條件）

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條件，特別要保證：

（一）最低限度給予所有工人以下列報酬：

1. 公平的工資和同值工作同酬而沒有任何歧視，特別是保證婦女享受不差於男子所享受的工作條件，並享受同工同酬；
2. 保證他們自己和他們的家庭得有符合本公約規定的過得去的生活；

（二）安全和衛生的工作條件；

（三）人人在其行業中有適當的提級的同等機會，除資歷和能力的考慮外，不受其他考慮的限制；

（四）休息、閒暇和工作時間的合理限制，定期給薪休假以及公共假日報酬。

第八條（勞動基本權）

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保證：

（一）人人有權組織工會和參加他所選擇的工會，以促進和保護他的經濟和社會利益；這個權利只受有關工會的規章的限制。對這一權利的行使，不得加

以除法律所規定及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為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 (二) 工會有權建立全國性的協會或聯合會，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
- (三) 工會有權自由地進行工作，不受除法律所規定及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為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 (四) 有權罷工，但應按照各個國家的法律行使此項權利。

二、本條不應禁止對軍隊或警察或國家行政機關成員的行使這些權利，加以合法的限制。

三、本條並不授權參加一九四八年關於結社自由及保護組織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的締約國採取足以損害該公約中所規定的保證的立法措施，或在應用法律時損害這種保證。

第九條（社會保障）

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第十條（對家庭之保護及援助）

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

- 一、對作為社會的自然和基本的單元的家庭，特別是對於它的建立和當它負責照顧和教育未獨立的兒童時，應給以盡可能廣泛的保護和協助。締婚必須經男女雙方自由同意。
- 二、對母親，在產前和產後的合理期間，應給以特別保護。在此期間，對有工作的母親應給以給薪休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金的休假。
- 三、應為一切兒童和少年採取特殊的保護和協助措施，不得因出身或其他條件而有任何歧視。兒童和少年應予保護免受經濟和社會的剝削。僱用他們做對他們的道德或健康有害或對生命有危險的工作或做足以妨害他們正常發育的工作，依法應受懲罰。各國亦應規定限定的年齡，凡僱用這個年齡以下的童工，應予禁止和依法應受懲罰。

第十一條（相當生活水準）

- 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為他自己和家庭獲得相當的生活水準，包括足夠的食物、衣著和住房，並能不斷改進生活條件。各締約國將採取適當的步驟保證實現這一權利，並承認為此而實行基於自願同意的國際合作的重要性。
- 二、本公約締約各國既確認人人享有免於飢餓的基本權利，應為下列目的，個別採取必要的措施或經由國際合作採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具體的計劃在內：

- (一) 用充分利用科技知識、傳播營養原則的知識、和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以使天然資源得到最有效的開發和利用等方法，改進糧食的生產、保存及分配方法；
- (二) 在顧到糧食入口國家和糧食出口國家的問題的情況下，保證世界糧食供應，會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第十二條（享受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之權利）

- 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的標準。
- 二、本公約締約各國為充分實現這一權利而採取的步驟應包括為達到下列目標所需的步驟：
 - (一) 減低死胎率和嬰兒死亡率，和使兒童得到健康的發育；
 - (二) 改善環境衛生和工業衛生的各個方面；
 - (三) 預防、治療和控制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以及其他的疾病；
 - (四) 創造保證人人在患病時能得到醫療照顧的條件。

第十三條（教育之權利）

- 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受教育的權利。它們同意，教育應鼓勵人的個性和尊嚴的充分發展，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並應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參加自由社會，促進各民族之間和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之間的了解，容忍和友誼，和促進聯合國維護和平的各項活動。
- 二、本公約締約各國認為，為了充分實現這一權利起見：
 - (一) 初等教育應屬義務性質並一律免費；
 - (二) 各種形式的中等教育，包括中等技術和職業教育，應以一切適當方法，普遍設立，並對一切人開放，特別要逐漸做到免費；
 - (三) 高等教育應根據成績，以一切適當方法，對一切人平等開放，特別要逐漸做到免費；
 - (四) 對那些未受到或未完成初等教育的人的基礎教育，應盡可能加以鼓勵或推進；
 - (五) 各級學校的制度，應積極加以發展；適當的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員的物質條件，應不斷加以改善。
- 三、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尊重父母和（如適用時）法定監護人的下列自由：為他們的孩子選擇非公立的但係符合於國家所可能規定或批准的最低教育標準的學校，並保證他們的孩子能按照他們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

四、本條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的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款所述各項原則及此等機構實施的教育必須符合國家所可能規定的最低標準為限。

第十四條（初等教育免費）

本公約任何締約國在參加本公約時尚未能在其宗主領土或其他在其管轄下的領土實施免費的、義務性的初等教育者，承擔在兩年之內制定和採取一個逐步實行的詳細的行動計劃，其中規定在合理的年限內實現一切人均得免費的義務性教育的原則。

第十五條（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

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

- （一）參加文化生活；
- （二）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所產生的利益；
- （三）對其本人的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產生的精神上和物質上的利益，享受被保護之利。

二、本公約締約各國為充分實現這一權利而採取的步驟應包括為保存、發展和傳播科學和文化所必需的步驟。

三、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尊重進行科學研究和創造性活動所不可缺少的自由。

四、本公約締約各國認識到鼓勵和發展科學與文化方面的國際接觸和合作的好處。

第十六條～第三十一條 公約的履行

有關遵行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進展的報告之提出義務、程序、協議、意見之提出，以及實現權利之國際行動、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構憲章之關係等相關規定。

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年11月20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1990年9月2日生效

本公約之簽約國遵照聯合國憲章所揭示之原則，認為承認所有人類社會成員所擁有的固有尊嚴與平等之不可剝奪的權利，才能鞏固世界的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考慮聯合國各國國民再度確信在聯合國憲章之下，確保基本人權和人類尊嚴與價值之信心，以及在更大的自由中，促進社會進步與提高生活水準的決心。

同意承認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和國際人權規約中所揭示，無論任何人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念，國民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或其他地位之差別，均享有上述宣言與規約所揭示之所有權利與自由。

強調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稱兒童有權接受特別養護與協助的宣言。

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與協助，才能使其在社區中充分擔當其責任。

承認兒童應在家庭環境中，在幸福、愛情以及瞭解之氣氛中成長，才能使其人格得到充分和諧之發展。

考慮兒童應受到充分之訓練，使其能在社會中過其個人獨立生活。並應在聯合國憲章所揭示之理想精神，特別是在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以及團隊精神之下獲得培育成長。

要留意擴充兒童特別養護工作之必要性。因為這是一九二四年有關兒童權利之日內瓦宣言，以及一九五九年聯合國所制訂之兒童權利宣言所強調，也是世界人權宣言，有關市民和政治權利之國際規約（特別是第二十三條以及第二十四條），有關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之國際規則（特別是第十條），以及有關兒童福祉之專門機構和國際機構之各種規程和相關文書所認同。

要留意聯合國會員大會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所制訂有關兒童權利宣言所揭示「兒童之身體和精神都在未成熟狀態，因此在其出生前後應獲得包括適當之法律等特別保護與養護條文。並應留意有關兒童保護與福祉之社會與法律原則之宣言條款（特別是關於養父母以及國內與國際收養制度），與聯合國有關少年受審司法最低標準規則（北京規則），以及有關緊急狀態與武力紛爭中保護女子與兒童宣言之各條款。

在充分考慮保護兒童使其身心獲得均衡發展，並強調各國國民傳統與文化價值之重要前提下，一致認為要改善所有國家，尤其是開發中國家兒童之生活狀況，必須認識國際合作之重要性，因此同意訂定下列協定條款。

第一條（兒童之定義）

本公約所稱之「兒童」，係指所有未滿十八歲以下之人。然而適用於兒童之法律中，規定在十八歲以前就成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禁止差別待遇）

- 一、 簽約國不得因兒童本人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出身、財富、殘障、出生或其他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應尊重並確保其轄區內每一兒童在本公約中所揭禁之權利。
- 二、 簽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免於因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族成員之地位、行為、主張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各種差別待遇或處罰。

第三條（兒童的最佳利益）

- 一、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否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關所主持，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
- 二、 簽約國應考慮兒童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依法對兒童負有責任之個人所應有之權利與義務，確保兒童之福祉與必要之保護與照顧，並以適當之立法和行政措施達成此目的。
- 三、 簽約國應對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部門與設施，特別在安全與保健方面，以及該等機關內之工作人數與資格是否合適，且是否合乎有權監督機構所訂之標準，作嚴格之要求。

第四條（權利的實施）

簽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認定的各項權利。關於經濟、社會以及文化的權利方面，簽約國應利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於必要時可以在國際合作組織體制下，採取各項措施。

第五條（父母及其他人員的指導）

簽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依其情節，因地方習俗所衍生的家屬或共同生活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依法對其負責之人，以適合兒童身心發展的方式，對正確指導兒童行使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時所應有的責任、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生存和發展）

- 一、 簽約國承認兒童與生俱有之生存權利。
- 二、 簽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

第七條（姓名與國籍）

- 一、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兒童出生時就應有取得姓名以及國籍的權利。在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等權利。
- 二、 當兒童無法取得其他國家國籍時，簽約國應根據其國家法令及其在相關的國際文件上所負的義務，讓兒童的前項權利確實實現。

第八條（身分的保障）

- 一、 簽約國應尊重兒童的權利，以保障其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等等依法所享有的個人身分不受非法侵害。
- 二、 簽約國於兒童之任何個人權利受不法侵害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與保護，俾迅速恢復其身分。

第九條（禁止與雙親分離）

- 一、 簽約國得違反父母之意思，保護兒童不與其父母分離；但當局若經法院審查後循合法程序裁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對該兒童為有利者，不在此限。兒童受父母虐待、遺棄或在父母離異時，該項裁決尤有其必要，此時，該兒童之住所應一併裁定。
- 二、 根據前項為法律訴訟時，各關係人均得出席並申訴意見。
- 三、 簽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任何一方或雙方分離時的兒童權利，使其能定期與父母直接接觸並保持私人關係；但因此違背該兒童之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 四、 當分離係肇因於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兒童受扣押、監禁、放逐、驅逐出境或死亡（包括任何原因造成簽約國看管下之人的死亡）時，該簽約國受有請求時，應在不損害該兒童福祉的情況下，給予該父母、兒童或視其情節，給予其他家屬有關失蹤家屬下落的消息。惟簽約國應確保任何關係人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第十條（家族的團聚）

- 一、 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簽約國時，簽約國應遵照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通融的方式處理之。簽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或其家屬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 二、 父母分住於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有權與其父母定期直接接觸保持私人關係。簽約國應遵照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義務，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任何國家，包括進出自己國家的權利。而出國之權利除依法且不違背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並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以及他人之權利與自由者外，不得加以限制。

第十一條（非法移送國外及非法不送還）

- 一、 簽約國應採取遏止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或令其無法回國等情事之發生。

- 二、 簽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條約或參加現有的協約以達成前項遏止之目的。

第十二條（兒童的意見）

- 一、 簽約國應使有意思能力之兒童就與其自身有關事務有自由表意之權利，其所表示之意思應依其年齡大小與成熟程度予以權衡。
- 二、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和行政訴訟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則，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團體，表達意見之機會。

第十三條（表現的自由）

- 一、 兒童應有自由表意之權利，該權利應包括以言辭、書寫或印刷、藝術形態或透過兒童自己決定的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取、接受、傳達任何資訊與意思。
- 二、 該項權利之行使仍應受法律規定與需要之限制。其限制僅在於達到下列目的所需要者為限。
 1. 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
 2. 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與道德。

第十四條（思想、良知及信仰的自由）

- 一、 簽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良知與宗教的自由權利。
- 二、 簽約國應尊重父母與依其情節之法定代理人以不影響兒童身心發展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權利時所應負的權利與義務。
- 三、 個人宣示其宗教與信仰的自由，僅受法律所規定者與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需之限制。

第十五條（集會、結社的自由）

- 一、 簽約國承認兒童有結社與和平集會之自由。
- 二、 除依法在民主社會中為國家安全或為保障公共安全、社會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益與自由者外，不得對該等權益之行使予以限制。

第十六條（保護隱私權）

- 一、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信函不可恣意或非法干預，其信用與名譽亦不可受到非法侵害。
- 二、 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的權利。

第十七條（適當資訊的利用）

簽約國承認大眾傳播有其重要功能，故應保證兒童可自國家或國際各方面獲得資訊，尤其是為提升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與身心健康方面的資訊。為此簽約國應：

- 一、要鼓勵有益兒童發展之社會與文化，與實現第二十九條主旨之資訊與資料等大眾傳播媒體能夠普及。
- 二、鼓勵來自文化、國家、國際各方面有關此等資訊的編製、交換與傳播的國際合作。
- 三、鼓勵兒童書籍之出版與普及。
- 四、鼓勵大眾傳播對少數民族或原住民兒童語言上的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 五、注意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鼓勵發展保護兒童使其不受有害兒童福祉之資訊傷害的適當指導方針。

第十八條（父母的責任）

- 一、簽約國應努力使養育兒童是父母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大家認同。父母或依其情節之法定監護人應負養育兒童之主要責任。此時，兒童的最佳利益尤其應該成為他們最關心之事。
- 二、為保證與提升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簽約國應給予父母與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予以適當之協助，並保證照顧兒童之機構、設備與部門業務之發展。
- 三、簽約國應提供一切適當措施保證父母均在工作之兒童，有權享有托育服務與托育設備之權利。

第十九條（防止遭受虐待及遺棄的保護措施）

- 一、簽約國應採取一切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防止兒童在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遭受身心脅迫、傷害或虐待、遺棄或疏忽之對待以及包括性強暴的不當待遇或剝削。
- 二、該等保護措施，依其情節應包括提供兒童與照顧兒童之人所需要的各種社會計畫，其他形態的有效防患措施，與上述對待兒童與不當的事件的發現、報告、參酌、調查、處理與追蹤措施。依其情節應包括有關司法訴訟的有效協助。

第二十條（保護喪失家庭環境的兒童）

- 一、兒童暫時或永久喪失家庭環境，或因顧及其本身最大利益無法使其留於家庭環境時，簽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 二、簽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實給予該等兒童相同的替代照顧。
- 三、該照顧應包括安排認養、依回教教義收養或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機構以盡監護兒童之責任。當選擇處理方式時，應考慮養育兒童的工作能夠持續不斷，以及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和語言背景等，予以妥切處理。

第二十一條（收養制度）

承認或允許收養制度的簽約國應保證對兒童的最佳利益給予最大關切，這些國家應：

- 一、保證兒童之收養僅得由合法之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可適用之法律和程序以及所有可靠的有關資訊，並考慮與父母、親戚與法定監護人有密切關係之兒童狀況，設定養子關係。必要時，關係人得依據必要的輔導過程，經過充分瞭解後，同意該收養關係。
- 二、在無法為兒童安排收養家庭，或無法在祖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國家間的收養為照顧兒童的另一種方式。
- 三、保證國家間所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相同水準的保障與待遇。
- 四、採取一切措施保證在國家間的收養安排，不會造成任何關係人取得不當財務利益。
- 五、依其情況，可藉由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契約的締結促使本條款的目標得以實現，並在此種體制下，使寄養在其他國家的兒童得以由合法的機關安排收養。

第二十二條（難民兒童）

- 一、簽約國應採取一切措施保證尋求難民身分，或依可得適用之國際或國內法律或程序被認為難民的兒童，不論是否與其父母或其他人隨行，在享有本公約及該簽約國所參加的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或人道文契中所揭示的相當權利時，獲得適當的保護與人道協助。
- 二、為此，簽約國應在其認為適當的情形下，配合聯合國及其他合法政府間或與聯合國有合作關係的機構共同努力保護並協助兒童。此外，並應為難民兒童尋找其父母或其他家人使其得以團圓。如無法找尋其父母或其他家屬時，則應給予該兒童與本公約所揭示之永久或暫時喪失家庭環境兒童相同之保護。

第二十三條（殘障兒童的福利）

- 一、簽約國承認身心殘障兒童，應在確保其尊嚴，促進自立與積極參加社區生活之環境下，享受充分適宜之生活。
- 二、簽約國承認殘障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並應獎勵在可能利用之資源範圍內，針對有資格接受資助之兒童，以及負有養育兒童責任者所申請之援助，給予適合其狀況之協助。
- 三、要承認殘障兒童之特別照顧，並依據第二項中規定之協助項目，在考慮父母或其他照顧兒童人士之財力情況下，盡可能給予完全免費之服務。其協助應以保障殘障者能夠全面參加社會活動，並有效利用教育、訓練、保健服務、復健服務、職業訓練以及休閒機會，以達成個人在文化與精神上之發展為原則。
- 四、簽約國必須遵照國際合作之精神，針對殘障兒童之預防保健，以及醫學上、心理學上和功能之治療等領域有關資訊。作適當之交換。其中應包

括簽約國為提升殘障兒童之能力與技術，擴大其經驗所需要之復健教育以及就業服務有關資訊之普及。對開發中國家之需要，尤其應特別加以考慮。

第二十四條（醫療和保健服務）

- 一、簽約國承認兒童享有最高水準之健康醫療服務，並獲得治療疾病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簽約國要保證所有兒童利用保健服務之權利不會遭到剝奪。
- 二、簽約國為促使這些權利完全實現，應特別針對左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
 - 1 降低嬰兒與兒童之死亡率。
 - 2 把重點放在基本衛生照顧上，並保證提供所有兒童所必需之醫療協助和保健服務。
 - 3 隨時注意環境污染之危險性，並在基本衛生照顧之體系下，特別利用可能之技術，提供兒童具有充分營養價值之食物，和乾淨之飲用水，藉以防止疾病與營養不良之情事發生。
 - 4 保證母親獲得產前產後之適當保健服務。
 - 5 提供所有社會成員，尤其是父母和兒童，有關兒童健康和營養：母乳營養之好處保健衛生和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除施行有關之教育外，並協助利用有關之資訊。
 - 6 發展預防保健以及對父母之指導和家庭計畫之教育等服務。
- 三、簽約國應採取一切有效之適當措施，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慣。
- 四、簽約國為使本條文所認定之權利能夠逐漸達成，要鼓勵並促進國際合作。尤其應特別考慮開發中國家之需要。

第二十五條（收容兒童的定期審查）

簽約國承認兒童為身體或精神的養護、保護或治療為目的，被有權限之機構收容時，對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收容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有要求定期審查的權利。

第二十六條（社會保障）

- 一、簽約國應承認所有兒童有接受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保障給付之權利。並應採取必要措施，使其權利能夠依據國內法之規定完全達成。
- 二、該項給付應依其情節，並考慮兒童以及負有扶養兒童責任者之財力狀況，或兒童本人與代替兒童申請給付時有關之其他狀況，作為決定給付之參考。

第二十七條（生活水準）

- 一、簽約國應承認所有兒童有為其身體、精神、道德以及社會之正常發展，

獲得相當水準之生活之權利。

- 二、 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應在其能力與財力許可範圍內，保證兒童成長發展所必需之生活條件。
- 三、 簽約國應依照國內之條件，在財力許可範圍內，支援父母以及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完成此項責任時所必需之適當措施。必要時，特別對營養、衣服以及住所，提供必要之物質援助與支援措施。
- 四、 簽約國為使父母以及其他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者償還兒童之養育費，不管其居住在國內或國外，應採取一切適當之措施。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者居住在與兒童不同國家時，簽約國尤須要透過參加並締結國際協定，或訂定其他適當之協議，使其償還養育費。

第二十八條（教育）

- 一、 簽約國承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夠在平等之機會下逐漸實現，特別要實現下列事項：
 - 1 實施初等教育義務化政策，使所有人均能免費接受初等教育。
 - 2 鼓勵各種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應試辦免費教育，必要時得以採取財力上之協助等適當措施。
 - 3 要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高等教育能夠依照各人之能力，成為每個人均能利用之教育機構
 - 4 使每個兒童均能利用教育與職業上之資訊和輔導。
 - 5 採取獎勵措施，提高到校定期上課之出席率，並降低中途輟學比率。
- 二、 簽約國應採取一切措施，保證學校校規之內容與兒童人權尊嚴不相違背，並保證遵照此條約之規定執行。
- 三、 簽約國應關心教育問題，尤其應對消除全世界無知與文盲有所貢獻。此外，為使科學技術、知識及最新教育方法得以普及使用，要獎勵並促進國際間之合作。關於這個問題，特別應考慮開發中國家之需要。

第二十九條（教育目的）

- 一、 簽約國同意下列兒童教育之目標：
 - 1 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極限之發展。
 - 2 發展尊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種原則之理念。
 - 3 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本身文化之同一性，語言口與價值，以及兒童所居住之國家和其出生國之國民價值觀，還有對與自己之文明迥異之其他文明，持有尊重之觀念。
 - 4 培養兒童能夠以理解、和平、寬容、兩性平等，以及所有人民種族、國

民以及宗教團體。或原住民之間友好共處之精神，使兒童得以在自由之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5 發展兒童尊重自然環境之觀念

- 二、本條與第二十八條之所有規定，必須完全遵守本條1所規定之原則：在各教育機構所施行之教育，也必須適合國家所規定之最低標準。上述規定不應被解釋為妨礙個人以及團體設置管理教育機構自由之行為。

第三十條（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屬於少數民族或原住民之兒童，應該和構成此團體之其他成員一樣，得以享有自己之文化，信仰並實踐自己之宗教，使用自己之語言。此種權利絕不能被否定。

第三十一條（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

- 一、簽約國承認兒童擁有休閒及餘暇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和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之權利。
- 二、簽約國應尊重、促進兒童全力參與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第三十二條（保護兒童免受經濟剝削）

- 一、簽約國承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和避免從事妨礙其接受教育機會，或對兒童健康與身體上、心理上、精神上、道德上與社會發展上有害之勞動之權利。
- 二、簽約國為確實保證本條文之實施，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因此，簽約國應參照其他國際文件中之有關條款，並特別從事下列工作：
 - 1 規定單一或兩個以上之最低就業年齡。
 - 2 訂定有關工作時間和工作條件之適當規則。
 - 3 為保證本條款之有效實施，要規定適當罰則和其他制裁方法。

第三十三條（保護兒童不受麻醉藥品和精神擾亂劑之危害）

簽約國應採取一切包括立法、行政、社會以及教育之適當措施，保護兒童不受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和精神擾亂劑之侵害，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與買賣這些物質。

第三十四條（保護避免受到性剝削）

簽約國保證要保護兒童不受任何形態的性剝削和性迫害。因此簽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兩國之間，或多國之間之適當措施，防止下列事情發生：

- 一、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行為。
- 二、剝削並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違法之性工作。

三、剝削並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第三十五條（防止誘拐 買賣、交易）

簽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國內、兩國間或多國之間之措施，防止兒童受到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之誘拐、買賣或交易活動。

第三十六條（避免其他各種形式之剝削）

簽約國應保護兒童使其免受有害其福祉之各種形式之剝削。

第三十七條（禁止刑求及剝奪自由）

簽約國應保證：

- 一、所有兒童均不受刑訊或殘忍、不人道，或有損兒童品格之處置或刑罰。也不得對十八歲以下之罪犯科以死刑，或不可能獲得釋放之無期徒刑。
- 二、所有兒童均不受非法或用恣意之方法剝奪他們之自由。
- 三、對喪失自由之兒童，除應以人道和尊重其人性尊嚴對待外，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作適當之處理。對喪失自由之兒童，除非認為喪失自由之兒童與成年人相處較為有利，否則應與成年人隔離。又除非有例外之事情發生，兒童應該擁有與家人通信、見面與接觸之權利。
- 四、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受到法律以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在法院或其他具有權限之獨立、公平機構提出抗辯，並要求作迅速之判決。

第三十八條（從武力紛爭中獲得保障）

- 一、簽約國在發生武力紛爭時，應該尊重適用於本國有關國際人道法之規定，並應保證確實會尊重這些規定。
- 二、簽約國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保證十五歲以下之兒童不會直接參加戰鬥行為。
- 三、簽約國應禁止徵召未滿十五歲之兒童入伍。簽約國在徵召十五歲至未滿十八歲兒童入伍時，應盡量讓年紀較大者優先入伍。
- 四、簽約國應遵照國際人道法之規定，有義務保護非戰鬥人員，並採取一切可行之措施，保護和照顧受武力紛爭影響之兒童。

第三十九條（身心健康之恢復以及社會重整）

簽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使遭受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之兒童：或遭受拷問以及其他各種虐待之不人道對待，或損傷其品格之處置以及遭受刑罰而犧牲之兒童：或遇到武力紛爭而受到波及之兒童，能夠恢復其身體和精神上之健康，並促進其社會重整。此種恢復與重整，需要在能夠培育兒童之健康，自尊心與尊嚴之環境下才能達成。

第四十條（少年司法）

- 一、 簽約國對觸犯刑法而被起訴、問罪，或被認定為有罪的兒童，要承認他有權利要求合乎提升其尊嚴與價值之處置方式。此種方式應考慮能夠加強兒童對他人之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並適合兒童年齡之差別，與對兒童之社會重整和促進其擔任建設社會之角色有所貢獻為準。
- 二、 簽約國為達成此目的，應注意有關國際文件之條款，並特別保證下列事項：
 - 1 任何兒童均不得因在他實際行為發生時，國內或國際法並無禁止其行為或不行為為理由，而被認為涉嫌違反刑法，甚至被追訴或被認定有罪。
 - 2 被指控觸犯刑事法而被問罪或被確定有罪之兒童，至少應保證下列各種事項：
 - (1) 依據法律證明有罪，否則應認定為無罪。
 - (2) 對其被懷疑之事實能夠直接迅速被告知。或在適當情況下經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本人。在準備自我辯護以及提出抗辯之際，亦應受到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
 - (3) 在依據公正之法律審理，和法律或其他適當協助下，並經特別考慮兒童之年齡與其狀況，認為會損及其最佳利益者外，要在兒童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出席之下，經有權限之獨立、公平機構或司法機關，毫不延遲地作迅速裁決。
 - (4) 不得被迫作證或自白。可以對不利於自己之證人提出質問。並可以在平等之條件下，要求對自己有利之證人出席與詢問。
 - (5) 被認為觸犯刑法時，對其認定與結果之處置，必須依據法律，並經有權限之較高級獨立、公平機關或司法機關再審理。
 - (6) 要讓兒童瞭解審理機關所使用之語言。若為兒童不會使用之約語言時，應提供免費之翻譯。
 - (7) 在訴訟之全部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
- 三、 簽約國應為觸犯刑法而被起訴、問罪、或被認定為有罪之兒童，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與機構設施。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要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
 - 2 最適當、最好之方法是，要建立使兒童能在充分尊重人權與法律保障之下，不必經由司法程序而作適當處理之途徑。
- 四、 為保證合乎兒童福祉，並以適合兒童之狀況和犯罪之情況作適當之處理，應採取養護、輔導以及監督命令、觀護、認養、教育以及職業訓練計畫，和代替設施內養護等各種措施。

第四十一條（既有利益之確保）

本公約之任何規定，不得影響下列規定中，對兒童權利之實現有更大貢

獻之條款規定：

- 一、 簽約國之法令。
- 二、 在簽約國具有效力之國際法。

第四十二條（公約的宣傳）

簽約國保證以適當積極方法，使成年人和兒童同樣知道本公約之各項原則與條款。

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公約的履行）

為了監督本公約的施行，這些部分供作成立兒童人權委員會之參考。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0.04.25 第一次人權教育委員會通過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人權教育，保障學生基本權益，培養人民人權素養，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尊重、包容與關懷，並發展人權文化，特設置「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推動下列事項：
 - （一）校園人權措施之改善。
 - （二）人權教育之研究、發展與評鑑。
 - （三）人權教育之師資及人力培訓。
 - （四）人權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發展。
 - （五）人權教育之宣導推廣。
 - （六）人權教育之國際聯繫與交流。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部長兼任，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由本部敦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實務工作者擔任之。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訓育委員會常務委員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會有關業務。
- 五、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六、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兼職交通費。
- 七、本會為執行本要點所列各項重點業務需要，得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主持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所需經費及人員專案簽核，並由相關業務單位予以支援。
- 八、本會委員會議原則上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行政機關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席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九、本會幕僚作業由本部訓育委員會擔任。

附錄三

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

90年6月14日台(90)訓(一)字第90077377號函頒

壹、方案緣起

聯合國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公佈「世界人權宣言」，內容涵蓋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權等個人基本權利的保障，並呼籲學校教育應提倡對權利與自由的尊重。到了一九九四年聯合國大會又通過決議，將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四年訂為「人權教育十年」，以積極推動人權教育，傳播人權宣言的理念，讓每個人都能理解人權的意義，塑造普遍性的人權文化，人權教育因而受到國際社會的普遍重視。

進入二十一世紀，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指標，提升人權也成為民主國家努力的目標。為培養人民尊重人權，將人權理念落實於學校教育，並保障學生基本權益，教育部特訂定「人權教育實施方案」，加強宣導人權觀念，進而改善我國人權狀況，建構自由民主法治之美好社會，並善盡世界公民之責任。

貳、方案目標：

促進人權教育研究之發展，提升教師人權知能與態度，充實人權教育課程教材，將人權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並加強宣導人權理念，培養社會大眾人權素養，進而改善學校人權狀況，以營造人權保障與尊重的教育環境。

參、實施期程：

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四年）

肆、實施原則：

- 一、雙元性：提高個人對自我權利的了解，同時加強對他人權利的尊重。
- 二、融入性：人權教育不限於單獨科目之教學，應整合於各項教學活動。
- 三、全面性：結合政府各機關及民間團體資源，共同參與推動人權教育。
- 四、生活性：使人權理念具體落實於個人生活、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中。
- 五、漸進性：敦促學校主動積極參與，逐步累積相關資源成果擴大推展。

伍、實施策略：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主(協)辦機關、團體或機構
一、規劃人權教育之研究發展與評鑑	1. 建立人權教育資料庫與網站，並分北中南區成立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2. 鼓勵學者專家從事人權教育研究 3. 辦理提昇學校人權相關研討會 4. 建立學校人權指標 5. 加強人權教育國際連繫與交流	教育部、民間團體 教育部、民間團體 民間團體 教育部(民間團體) 民間團體
二、培訓人權教育師資	1. 辦理中小學人權教育種子教師工作坊 2. 鼓勵師資培育機構開設人權教育講座及人權教育相關課程 3. 整合相關教師研習活動，培育教師人權觀念	教育部(民間團體、各中小學)師資培育機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教師研習中心)
三、發展人權教育課程及教材	1. 編印並發送人權教育補充教材 2. 補助人權教育教材教案之設計與研發 3. 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 4. 鼓勵高中職校開設人權教育講座，並列入高中職校相關課程 5. 鼓勵各大專校院於通識教育課程列入人權教育相關主題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民間團體及各級學校)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各國中小) 教育部(各高中職) 教育部(各大專校院)
四、加強人權教育宣導	1. 編印相關手冊資料發送各級學校 2. 辦理學生人權教育營 3. 辦理各縣市學校人權教育觀摩會 4. 製播相關專題報導及宣導短片 5. 辦理人權教育相關親子活動 6. 辦理社區人權教育相關活動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民間團體(各級學校)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民間團體(各級學校)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各中小學) 教育部(傳播媒體)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社教館所(民間團體)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社教館所(社區大學、民間團體)
五、改善學校人權措施	1. 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2. 研議學生操行成績之改進方向 3. 建立完善師生申訴制度 4. 加強推動族群平等教育 5. 強化校園安全措施 6. 持續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之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民間團體、各級學校)

陸、經費需求：

除由各辦理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並可由推動單位提出專案申請補助，經審核通過者，以補助經常門經費為主。

柒、評估考核：

- 一、本方案由教育部進行列管，並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半年填報相關執行成果，提報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討論，俾作為本方案評估與檢討之參考。
- 二、各辦理單位可依據本方案訂定年度計畫及相關規定，並知會本部，作為工作推動及措施考核之依據。
- 三、本方案應列為督學校務視導之重點及各校辦學指標之參考，各單位並得配合辦理考核評估及獎懲。

捌、預期成效：

- 一、藉由人權教育之研究，促使各界對人權議題之關注並對人權之核心價值有所瞭解。
- 二、透過人權教育相關資源之建置與整合，協助學校及社區規劃推動人權教育，有益人權文化之建立。
- 三、透過人權教育研習活動，提升教師之人權理念與知能，並能將人權理念有效融入於各教學領域中。
- 四、透過人權教育之實施，培養學生人權素養，進而使其瞭解自我之權利與義務並確實習得尊重他人之態度。
- 五、藉由人權觀念之宣導，培養國人人權素養，逐步改善學校與社會人權狀況。

附錄四

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90年6月14日台（90）訓（一）字第90077377號函頒

一、目的：

- （一）厚植人權教育資源，培養人民尊重人權，將人權理念紮根於學校教育之目標。
- （二）鼓勵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活動，以收宣導及推廣之效。

二、依據：

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

三、補助對象：

民間團體：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營利團體除外）。

四、補助範圍：

（一）宣導活動：

- 1．電視、廣播、平面媒體、網路．．．等廣告製作及播刊。
- 2．徵文、海報展、電影展、書展等。

（二）推廣活動：

研討會、工作坊、演講、座談、辯論、讀書會、營隊活動、各類型教材研發等。

五、申請方式：

（一）程序：

- 1．於活動辦理二個月前檢具公文、申請表（如附件一），團體立案證明影本，連同企畫案（含評估報告）及經費預算表一式三份向本部申請，每一單位（團體）每年以提出一案實施計畫為原則。
- 2．請詳細填妥「申請表」、計畫內容、聯絡地址、電話及聯絡人。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二）期限：每年四月卅日前受理該會計年度之申請案，採隨到隨審原則辦理，惟九十年年度考量計畫初期推展，為結合更多民間團體參與可延至八月卅日前。

六、審查程序：

- (一) 各申請案由本部交由人權教育委員會委員或相關學者專家兩人進行初審，簽註審核意見。
- (二) 經初審完竣申請案，由本部依行政程序簽呈核定執行，或提交人權教育委員會會議複審。

七、補助原則：

- (一) 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 (二) 最高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不足額度請自行籌措。
- (三) 資源不足地區單位之申請案，可予以特殊考量，不受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之限制，但仍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八、申請案獲准後，主辦單位應按照核定之企畫案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更改計畫。若因故取消計畫，則須備文說明並繳回餘款。

九、接受補助之單位應備文及領據，俾便撥款核銷；所送領據上應請加蓋補助單位（團體）印信與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不得兼代）、經手人之職章，並於左上角註明匯款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暨戶名，俾利辦理撥款事宜。

十、接受補助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相關資料、手冊、實施成果報告、收支結算表連同評估檢討報告報部備查，以利行政單位進行活動評估檢討及推廣之參考。

人權教育活動補助申請表

活 動 名 稱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時 間			
辦 理 地 點			
對 象 及 人 數			
經 費 總 額		申 請 補 助 總 額	
單 位 自 籌 金 額		學 員 收 費 金 額	
單 位 募 款 金 額		其 他 來 源	
活動內容概述：			
預期成果：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傳 真 號 碼	
電子郵件信箱：			

附錄五、

教育部推動人權教育大事記

89/11/13

邀集各民間團體推動人權教育之單位代表、學者專家及本部各單位召開「推動人權教育」相關事宜會議，瞭解我國推動人權教育現況。

89/12/7

召開「推動學校人權教育」記者會，會中並邀請東吳大學黃默教授、人權教育基金會王董事長榮文、中國人權協會柴理事長松林、新境界文教基金會李主任文英及國際特赦組織中華民國總會曾秘書長威凱等人與會，揭示教育部推動人權教育之決心與理念。

90/1/8

邀集本部各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部內單位分工協調會，就本方案之實施策略、實施期程與部內相關單位分工事宜達成共識。

90/1/18

邀請東吳大學黃默教授針對本部同仁主講「推動人權教育之理念與經驗分享」，以增進本部同仁對人權教育之認識。

90/4/25

由曾部長志朗主持召開「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除頒發委員聘書外，並通過「教育部人權教育方案」、「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90/5/21

以台(90)師(二)字第90071420號函知各師資培育機構，開設人權教育講座及人權教育相關課程，以加強人權教育。

90/6/13

配合人權教育實施方案之修正，再度邀集本部各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部內單位分工協調會，討論「教育部人權教育方案」、「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之分工。

90/6/14

以台(90)訓(一)字第90077377號函頒「教育部人權教育方案」、「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並刊登本部公報室及本部訓委會網站，供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據以規劃辦理。

以台(90)師(三)字第90074396號函知各師資培育機構配合縣市政府集中小學，辦理中小學人權教育種子教師工作坊，並開設人權教育講座及相關課程，並整合

教師研習活動，以融入培育教師人權觀念。

90/6/19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工作小組主持人第一次會議

90/6/26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宣導推廣組召開第一次會議

90/7/3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宣導推廣組召開第二次會議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師資人力組召開第一次會議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研究發展組召開第一次會議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資源規劃組召開第一次會議

90/7/4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課程教學組召開第一次會議

90/7/12

召開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工作小組主持人第二次會議

90/7/17

由曾部長志朗主持召開「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通過教育部人權教育九十年下半年工作計畫及相關提案。

90/7/31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資源規劃組召開第二次會議

90/8/1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研究發展組召開第二次會議

90/8/26~28

補助人權教育基金會辦理「金門縣人權教育種子教師暑期工作坊」，透過小團體方式，培育教師具備人權教育的理念及教學設計的技能。

90/9/5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資源規劃組召開第三次會議

90/9/7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師資人力組召開第二次會議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研究發展組召開第三會議

90/9/11

由吳次長鐵雄主持召開研商拍攝「台灣人權腳步」協調會，邀集相關部會代表討論製播影片之分工與經費等事宜，建請新聞局列入九十一年度節目製播計畫。

90/9/16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資源規劃組召開第四次會議

90/9/19

召開研商規劃「台灣人權腳步」暨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宣導推廣組第三次會議

90/9/21

委由台北市立師院進行為期一年之「人權教育資訊網站規劃」，規劃蒐集相關教學資源，發展網站初步架構。

90/9/22

補助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與基隆市及台北縣市十二所社區大學合作於九月至十二月間辦理「社區大學人權教育講座列車」。

90/9/26

召開研商規劃「台灣人權腳步」第一、二次諮詢會議暨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宣導推廣組第四、五次會議

9/09/28

召開研商規劃「台灣人權腳步」第三、四次諮詢會議暨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宣導推廣組第六、七次會議

90/10/4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資源規劃組召開第五次會議

90/10/9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研究發展組召開第四次會議

90/10/17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工作小組主持人第三次會議

90/10/25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師資人力組召開第三次會議

90/10/27-28

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願景規劃與工作統整研討會」，並由范政務次長巽綠主持召開「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中討論通過教育部人權教育未來之工作計畫及願景外，並合併「師資人力組」與「課程教學組」，以及將「資源規劃組」改名為「校園人權環境組」。

90/10/31~90/11/7

委託中國人權協會分別於北、中、南三區舉辦四場次「教育行政人員人權教育研討會」

90/11/1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校園人權環境組（原資源規劃組）召開第六次會議

90/11/3~90/11/30

委託全國教師會分大學、高中（職）及國中小，邀請家長、教師、學生、學校行政人員、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民間教改團體及人權團體代表等人員，於十一月間辦理十五場「中小學輔導管教、大專校院操行成績評定方式暨學校人權指標座談

會」。

90/11/9

依據「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受理民間團體申請並審核後，以台(90)訓(一)字第90077377號函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下列活動：

- 1.華岡興業基金會「人權教育之電影展暨講座」
- 2.宜蘭縣教師會辦理「宜蘭人權教育面面觀座談會」
- 3.台北縣安康教育發展基金會辦理「安康高中人權教育活動讀書會」
- 4.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編製「人權與心理健康資源手冊」

90/11/17

補助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辦理「人權教育教學活動設計發表暨研討會」，表揚人權教材設計得獎者並進行研討與經驗分享，以鼓勵教師發展相關人權教材教案。

90/11/21

邀集本部各相關單召開「教育人權與人權教育週」分工協調會，針對教育人權相關議題結合民間資源於十二月三日至十二月十日辦理系列活動。

90/11/28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工作小組主持人第四次會議

90/12/3

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權」記者會，由吳常務次長鐵雄至台南企業及達洲晟機械工廠參觀，了解各廠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學習及就業實際工作情形，並於國立台南啟聰學校舉行舉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愛心楷模廠商頒獎典禮」，並於國語日報第十三版製作「身心障礙者受教權專刊」。

90/12/5

辦理「勞動者教育權」記者會，由呂次長木琳至台北縣能仁家商職校參訪建教合作廠商，結合勞委會、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等召開記者會。

90/12/6

辦理「中輟學生教育權」記者會，由曾部長志朗參訪社區成長學園、社區少年學園及善牧基金會。

90/12/7

辦理「原住民學生受教權偏遠地區者受教育權」記者會，說明本部為照顧原住民學生教育權，積極推動各項改善原住民教育的措施，充分協助原住民學生獲得良好教育，並積極推展補助偏遠地區之教育設施與活動。

90/12/10

由范政務次長巽綠於假教育部中庭召開人權教育記者會，檢視本部弱勢族群學生受教權及人權教育推動情形及未來政策展望，介紹本部人權教育資訊網站。會中並邀請人權教育委員會委員提出對推動人權教育之期許與建議，進而全面積極落

實學校人權教育，改善校園人權環境。

90/12/14-15

補助樹德科技大學辦理「高高屏大專校院人權教育研討會」

90/12/27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師資人力組召開第四次會議

91/1~91/2

補助中國人權協會於各級學校寒假期間辦理三梯次之「2002 文化種子冬令營—城鄉學童文化尖兵營」

91/1/16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工作小組主持人第五次會議

91/1/21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校園人權環境組召開第七次會議

91/1/22

由曾部長志朗（何常務委員進財代）主持召開「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除依規定審查之研究計畫外，會中討論通過教育部人權教育九十一工作計畫之推薦執行單位，並規劃編印本部教育人權與人權教育宣導手冊。

91/1/28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宣導推廣組召開第八次會議

91/2~91/11

委託台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辦理「婦女人權在地教育的實作」

91/2/20

於教育部部務會報中專題報告「推動學校人權教育」

91/3~91/12

補助中國人權協會辦理「2002 年台灣文教人權指標調查計畫」

91/3/24

補助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學生議會辦理「九十學年度人權教育研習營」

91/3/29

補助新境界文教基金會辦理「少年也十八啦—人權青年之夜演唱會」

91/4/3

配合四月四日兒童節於體育司之兒童視力保健記者會中報告「新世代兒童受教權的展望」

91/4/5~91/4/8

補助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辦理「第二屆國際兒童人權高峰會議」

91/4/15

召開「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工作小組主持人第六次會議

91/4/22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宣導推廣組召開第九次會議

91/5/18-19&91/6/8-9

委託人權教育基金會邀集各縣市國中小教師，辦理兩梯次「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種子教師培育工作坊」

91/6/3

召開「教育人權教育手冊」第一次編撰會議

91/6/12

召開「教育人權教育手冊」第二次編撰會議

91/6/21

由呂次長木琳主持召開「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自九十一年七月起聘用小組工讀生，並將未執行之人權委託研究案納入九十二年工作計畫

91/6/27~91/7/2

補助台灣促進和平文教基金會辦理「和平生活體驗營」

91/6/29~91/6/30

補助台灣人權促進會辦理「新世紀的人權挑戰與建置—第三屆大專生人權研習營」

91/7/3~91/7/28

補助國立陽明大學於屏東縣滿州國中及宜蘭縣興中國中辦理「陽明十字軍人權教育營」

91/7/22~91/8/14

由中部辦公室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六梯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人權教育研習營」

91/8/16

「教育部人權教育手冊」第三次編撰會議

91/9~92/3

委由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人權故事徵文比賽」並出版得獎作品

91/9/13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宣導推廣組召開第十次會議

91/9/14-15

補助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辦理「人權教育教學研究研討會」

91/9/15~12/15

由行政院新聞局委託年代網際公司製播十四集「全民年代—台灣權紀錄」，自 91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間於每週日晚上 7：00~8：00 在年代新聞台（TVBS）播

出，並於 91/9/16 以台（91）訓（一）字第 91139326 號函知各級學校踴躍收看。

91/9/18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工作小組主持人第六次會議

91/9/20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研究發展組召開第五次會議

91/9/27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宣導推廣組召開第十一次會議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師資人力組召開第五次會議

91/10/3

由黃部長榮村主持召開「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研擬規劃九十二年人權教育工作計畫，並決議函請相關部會辦理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新聞從業人員辦理人權教育研討會。

91/10/16

邀集本部各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教育部九十二年度人權教育工作計畫」部內分工協調會，討論計畫分工及經費編列事宜。

91/10/17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校園人權環境組召開第八次會議

91/10/21

召開「教育人權教育手冊」第四次編撰會議

91/10/18~12/7

由中部辦公室分四區辦理七場次「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種教師研討會」。

91/11~92/10

委託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於進行第二年的人權網站規劃，持續進行及資料的擴充與維護，並建置互動討論區。

91/12/1~2

徵求 36 對教育人員之新人舉行「教育人員人權婚禮」，並恭請陳總統水扁證婚。

附錄六

國內外人權相關團體一覽表

一、國內部分

團體名稱	電話	地址	網址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02-23515228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http://www.228.org.tw
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02-23670151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77號7樓A室	http://hef.yam.org.tw
人權教育基金會	02-28263904	台北市立農街二段155號	http://www.href.org.tw
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	02-2392367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95號4樓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02-33931061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71巷5號2樓	http://www.nta.tp.edu.tw
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部落工作站發展協會	02-23695701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2號6樓之4	
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	02-8921-0806	台北縣中和市中和路294號2樓	http://www.children-rights.org
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02-27486006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37巷2號5樓之1	http://www.children.org.tw
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04-22061234	台中市民權路234號12樓	http://www.ccf.org.tw
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	02-25572221	台北市民權西路230號3樓	http://www.ecpat.org.tw
中華民國殘障福利聯盟	02-23697110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81號9樓	http://www.enable.org.tw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02-27017271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285號3樓	http://www.papmh.org.tw
中國人權協會	02-23933676	台北市杭州北路28號10樓之1	http://www.cahr.org.tw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02-23686211	台北市汀州路三段160巷4號5樓之1	http://forum.yam.org.tw/women/backinfo/recreation/womenf.htm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02-25323641	台北市大直街一號	http://newcongress.yam.org.tw/women/tapwer.html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02-25580133	台北市迪化街1段21	http://www.awakening.women.org.tw

		號 8 樓	enweb.org.tw
--	--	-------	--

團體名稱	電話	地址	網址
台北律師公會	02-23515071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http://www.tba.org.tw
台灣人權促進會	02-23639787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25巷3號9樓	http://www.tahr.org.tw
台灣促進和平基金會	02-33933757	台北市鎮江街7號7樓之1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02-23640351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7號9樓	
台灣法學會	02-2341162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4號華山大廈7樓之5	http://www.taiwanlawsociety.org.tw
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聯盟	02-25713399	台北市林森北路259巷9號9樓	
台灣勞工陣線	02-23110259	台北市100中正區漢口街1段110號5樓之14	http://labor.ngo.org.tw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02-25708311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86號12樓之3	http://www.taiwanncf.org.tw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02-23419944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88號5樓	http://atj.yam.org.tw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02-23937011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83巷11弄1-4號5樓	http://www.tepu.org.tw/tepu .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02-25783487	台北市八德路3段12巷70弄15號1樓	http://e-info.org.tw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	02-23212362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四號三樓	http://www.mpat.org.tw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02-2704165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6號6樓之4	http://www.tima.org.tw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02-2523-1178	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http://www.jrf.org.tw
伊甸殘障福利基金會	02-22307715	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一段55號3樓	http://www.eden.org.tw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	02-25317666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11號9樓	http://www.cf.org.tw

金會			
----	--	--	--

團體名稱	電話	地址	網址
基督教更生團契	02-25368846	台北市松江路 132 巷 3-19 號	http://www.immanuel.net/ sites/cbaf
軍中人權促進會	02-2877-6993	台北市北投郵政 2-166 號	
現代婦女基金會	02-3917128	台北市青島東路 5 號 2 樓	
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02-23967777	台北市北平東路 28 號 4 樓	http://www.gensis.org.tw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02-23622957	台北市辛亥路一段 79 號 3 樓	http://www.pwr.org.tw
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 業基金會	02-23569595	台北市金山南路一段 66 號 2 樓	
婦女新知基金會	02-25028715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http://www.awakening.or g.tw
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 究室	03-4262926	桃園縣中壢市 320 中 大路 300 號	http://sex.ncu.edu.tw
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 金會	02-23029099	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232 號 3 樓之 1	http://spef.womenweb.org .tw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 會	07-2259563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 路 89 號 7 樓 1 室	http://www.aitaiwan.org.t w
關懷生命協會	02-87800838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289 巷 5 弄 16 號	http://www.lca.org.tw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 金會	02-25509595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 路 49 號	http://www.goh.org.tw

二、國外部分

團體名稱		網址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	http://www.un.org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公署	http://www.unhchr.ch
Human Rights In China(New York)	中國人權(紐約)	http://www.hrichina.org
Human Rights Watch (New York)	人權觀察(紐約)	http://www.hrw.org
Carnegie Council On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卡內基倫理與國際事務(紐約)	http://www.carnegiecouncil.org
Minnesota University Human Rights Library	明尼蘇達大學人權圖書館	http://www.umn.edu/humanrts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Human Rights in Columbia University	哥倫比亞大學人權研究中心	http://www.columbia.edu/cu/humanright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Human Rights Policy	國際人權政策會議(日內瓦)	http://www.ichrp.org
World Movement of Democracy	世界民主運動(華盛頓)	http://www.wmd.org
The Hague Appeal for Peace	海牙和平會議	http://www.haguepeace.org
Amnesty International	國際特赦協會(倫敦)	http://www.amnesty.org
Asia-Pacific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Center (Osaka)	亞太人權資訊中心(大阪)	http://www.hurights.or.jp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Geneva)	人權國際服務中心(日內瓦)	http://www.ishr.ch

附錄七

人權教育相關講座

一、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委員

姓名	現職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帳號
黃榮村	教育部部長	02-23565556	
范巽綠	教育部政務次長	02-23565825	lulufan@mail.moe.gov.tw
余政憲	內政部部长	02-23565007	moi1000@moi.gov.tw
陳 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02-85902995	lee@mail.claaa.gov.tw
顏大和	法務部常務次長	02-23317332	yenda@mail.moj.gov.tw
浦忠成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副主委	02-87891800#207	pasuya@apc.gov.tw
劉奕權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	02-23565589	elem@mail.moe.gov.tw
洪清香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司長	02-23565666	huaching@mail.moe.gov.tw
周燦德	教育部技職司司長	02-23565838	qtdc@mail.moe.gov.tw
柏 楊	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委員	02-26666091 02-26666282	boyang@ms1.hinet.net
馮朝霖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02-29393091#67362	clfong@nccu.edu.tw
黃 默	東吳大學政治所教授 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主任	02-28819471#6279	mab@mail.scu.edu.tw
周碧瑟	國立陽明大學公衛所教授 人權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02-28267050 02-28229695	pschou@ym.edu.tw
廖俊仁	全國教師會副理事長	0936092118 02-33931061#28	jjliao@kimo.com.tw jjliao@hcv.s.hc.edu.tw
楊啟航	國科會國際合作處處長	02-27377558	joeyang@nsc.gov.tw
湯梅英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教系教授	02-23113040#4312	mying@mail1.tmtc.edu.tw
吳翠珍	國立政治大學廣電系教授	02-29387436	tjwu@nccu.edu.tw
吳英璋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系	02-23626434	wuec@ccms.ntu.edu.tw
但昭偉	台北市立師院初教系	02-23113040#4930	jauwei@mail1.tmtc.edu.tw
蔡明殿	樹德科技大學講師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會長	06-2346705 0919633607	suanddan@ms13.hinet.net
王榮璋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秘書長	02-23697110	jung@enable.org.tw
紀惠容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02-25509595#600	goh@ms1.hinet.net
林峰正	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	02-25318755	jl1967724@ms19.hinet.net
許文彬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	02-23935564	hswp2002@yahoo.com.tw
王秀津	台北市吳興國小教師	02-27077646	jen45212002@yahoo.com.tw

二、各領域學者專家（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電話	專長議題
尤美女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02-25028715	婦女人權
王時思	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	02-25231178	司法與人權
王雲東	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02-23630231	老人人權
王叢桂	東吳大學心理系教授	02-28819471	從自尊後受傷談起
以撒克·阿負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員	02-87891472 # 863	原住民人權
艾琳達	世新大學教授	02-22368225	環境權
邢泰釗	台北地方法院主任檢察官	02-23146871	司法與人權
呂木蘭	台中縣私立致用高中老師	04-6872354	反歧視議題
李仁森	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	05-2720411	學習權與教育基本法
何進財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常務委員	02-33437800	人權教育與輔導管教實務
何賴傑	政治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02-29393091	人權總論
李麗芬	終止童妓協會秘書長	02-23658510	兒童人權
吳嘉苓	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02-23630231 # 3510	醫療與健康權
吳淑慈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02-24662355	身心障礙者人權
吳玉琴	老人福利聯盟秘書長	02-23696686	老人人權
林惠芳	智障者家長總會秘書長	02-27017271	心智障礙者人權
林佩蓉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幼教系副教授	02-23113040	兒童人權
邱連治	國立恆春工商校長	08-8892010	校園人權實踐分享
柴松林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	02-25526299	人權總論
胡淑雯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02-27613962	婦女人權
徐祥明	慈濟大學公衛所教授	03-8565301	健康權
高永遠	台北市蘭雅國中老師	02-28329376	學習權與教育基本法
孫一信	智障者家長總會副秘書長	02-27017271	心智障礙者人權
陳惠馨	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02-29393091#51506	婦女人權
賀陳旦	前交通部政務次長	02-27043982	從校園中隱私權談起
黃長玲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助研究員	02-29393091	勞動人權

黃嵩立	陽明大學環境研究所教授	02-28267194	醫療與健康權
黃秀瑞	東吳大學政治系教授	02-28819471#6250	婦女人權
葉日陞	國立花蓮高中校長	03-8228715	學習權與教育基本法
張笠雲	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研究員	02-26523399	醫療與健康權
馮 燕	台灣大學社會系教授	02-23630231#3540	兒童人權
傅木龍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專門委員	02-33437802	人權教育與輔導管教實務
雷敦猷	輔仁大學和平教育中心主任	02-29031111 # 3111	和平權
楊秀儀	長庚大學醫管所助理教授	03-3283016	醫療與健康權
廖福特	中央研究院歐美所助研究員	02-27899390#245	公民與政治權利
鄭先佑	文化大學生物系教授	02-28610511	環境權
鄭雅文	成功大學公衛系教授	06-2757575	健康權
蔡順雄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律師	02-27729223	司法與人權
劉梅君	政治大學勞工所副教授	02-29393091#51241	勞動人權
簡成熙	屏東師院初教系教授	08-7226141	從電影談人權
賴友梅	台灣性別平等協會副秘書	02-23638841	反歧視議題
賴鈺麟	同志諮詢熱線秘書長	02-23673858	性別人權
盧世祥	前經濟日報社副社長	02-29365444	媒體與人權
盧政春	東吳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02-28819471#6312	經濟與社會文化權利
顧玉玲	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秘書長	02-23212198	勞動人權
顧玉珍	台灣人權促進會顧問	02-23639787	反歧視議題

附錄八

人權教育資訊網

<http://www.hre.edu.tw/report>

一、網站設置之目標：

- (一) 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中人權議題，提供老師人權議題教學設計及遠距學習的網路資源。
- (二) 蒐集、建置人權教育資料庫、教學資源及人權教育師資與人才庫。
- (三) 建立人權教育推動及教學的溝通管道，提供教師分享、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協助教師解決有關困難問題，並對相關議題提供即時回饋。
- (四) 以電子報的形式將社會上及校園中發生的人權議題，結合基本人權條文實質內涵，加以分析、討論，發送給相關教師以及人權教育工作者。
- (五) 整合網路上國內外相關人權資源，俾便教學工作者靈活方便的使用相關資料庫。

二、委託辦理單位：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三、網站架構及內容：

- (一) 人權常識：從人權 abc 的方向設計，包括了：
 1. 人權 Q&A：提供有關測驗人權常識的園地。
 2. 核心概念、名詞彙編及人權歷史：提供一些和人權有關的基本概念。
- (二) 人權寶庫：收集以及翻譯國內外和九年一貫課程人權教育議題教學有關的期刊論文，官方和民間報告等相關參考資料。
- (三) 教學資源中心：提供九年一貫課程人權教育議題教學可以運用的人權教育教案、教學模式和多媒體等教學資源。
- (四) 工作坊：蒐集過去辦理人權教育工作坊之規劃計畫、課程及經驗，供各校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劃參考，以及相關諮詢專家資源。
- (五) 相關網站：蒐集、連結並簡介國內外人權相關網站，以供進一步查詢相關資訊。